

政 策 汇 编

赤峰市元宝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国家级优惠政策

1.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 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	7
2.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24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40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54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379号）	55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65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3号）	66

二、内蒙古自治区优惠政策

1. 内蒙古自治区建立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强制消费机制的若干措施	68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若干举措的通	

知（内政办发〔2023〕81号）	72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和电网工程审批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6号）	79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24号）	84
5.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90
6. 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试行）	118
7.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试行）	122
8. 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试行）	125
9.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试行）	129
10. 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试行）	133
11.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试行）	136
12.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	

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22〕24号)	140
1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43
1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	147
1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38号)	148
16.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办法》的通(内科发政字〔2021〕15号)	150
17.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实施细则(内科发高字〔2021〕2号)	151
18.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内党发〔2020〕17号)	152
19.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内政字〔2019〕30号)	156
2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振兴蒙医药行动计划(2017—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3号)	159
21.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铁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内工信发〔2023〕134号)	160

2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38号)	166
2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61号)	177
24.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82
25.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节能管理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3〕1614号)	190
三、赤峰市优惠政策	
1. 赤峰市进一步加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规范管理的若干措施	195
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198
3. 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赤党发〔2024〕3号)	214
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228
四、元宝山区政策	
1. 元宝山区促进陆港融合发展打造赤峰次临港产业区实施方案	233

一、国家级优惠政策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国发〔202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和重大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支持内蒙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落实“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经济结构战略

性调整，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推动内蒙古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切实提升保障国家生态、能源、粮食、产业和边疆安全功能，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打造服务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

——转变方式、调整结构。立足内蒙古资源禀赋、战略定位，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延长资源型产业链、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相结合，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改革开放、塑造优势。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国内其他区域合作，打造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

——底线思维、保障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能源产业、战略资源、农牧业等优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

在支撑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切实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保障民生、凝聚民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让各族人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综合经济实力进入全国中等水平，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火电，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防沙治沙成果显著，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用充分发挥，“模范自治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内蒙古现代化各项事业实现新的发展。到 2035 年，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新型能源体系基本建成，“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作用进一步提升，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上继续走在前列，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四）科学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把防沙治沙作为荒漠化防治的主要任务，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地区规模化防沙治沙，协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北”防护

林体系建设工程，研究将重点沙区旗县统筹纳入重大工程推动实施。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光伏治沙等支持力度，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支持在毛乌素沙地、库布其沙漠等重点治理区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开展“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切实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五）强化草原森林湿地保护修复。加大对大兴安岭森林生态保育、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水土保持、退化森林草原修复等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促进草原休养生息，防止超载过牧。严格执行原生沙漠和原生植被封禁保护制度，在主要风沙口、沙源区和沙尘路径区推行冬季免耕留茬制度。支持内蒙古自主开展草原保险试点。创建贺兰山、大青山等国家公园，培育建设草原保护生态学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六）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重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加强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消劣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快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及察汗淖尔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加快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内蒙古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加强噪声污染

防治。

(七)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加快霍林河、包头铝业等低碳园区建设，推进鄂尔多斯蒙苏、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发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支持城市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建设鄂尔多斯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综合利用基地。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和钢铁、火电等领域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深化内蒙古碳监测评估试点，建立完善碳监测评估技术体系。在内蒙古建设碳计量中心，健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支持呼伦贝尔、兴安盟、赤峰等地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内蒙古发展绿色金融。

三、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八)增强创新发展能力。聚焦新能源、稀土新材料、煤基新材料、石墨烯、氢能、生物制药、生物育种、草业等优势领域，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呼包鄂按程序申请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推动建设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研究支持创建稀土新材料、草种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鼓励在草原家畜生殖调控与繁育等领域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内蒙古优势科研力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开展新能源发电、绿氢制备、煤炭高效灵活发电、新型电力系统等研究与实践。在国家重大人才工

程计划和国家人才战略布局上给予倾斜。支持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落实有关地区性津贴倾斜政策。

(九)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内蒙古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延伸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产业链。鼓励铁合金、焦化等领域企业优化重组。有序发展光伏制造、风机制造等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电子级晶硅、特种合金等新材料。支持在内蒙古布局国防科技工业项目，推动民用航空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原料药等医药产业发展。

(十)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鼓励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包头稀土产品检测检验中心。支持内蒙古发展枢纽经济，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研究应用公路集装箱模块化运输。培育发展银发经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将西辽河文明研究纳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支持红山文化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阿尔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珠恩嘎达布其等边境旗县开展边境旅游试验区改革试验。研究设立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支持内蒙古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强合作。

(十一) 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研究强化呼南通道与包(银)海通道之间的衔接，推动包头经鄂尔多斯至榆林铁路、临河至哈

密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研究建设齐齐哈尔至海拉尔、海拉尔至黑山头铁路，推进乌兰浩特至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开行动车改造，构建贯通内蒙古东中西部的铁路大通道。在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推动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内蒙古段全部贯通、盟市高速公路互通、城区人口10万以上旗县高速公路连通、重点口岸高速公路接通。完善农村牧区公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支持重点旗县运输和通用机场建设。提升内蒙古电信普遍服务水平。开展低空空域改革，发展低空经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支持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东数西算”项目建设。推动提升内蒙古枢纽节点与其他算力枢纽节点间的网络传输性能，扩容互联网出口带宽。开展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可行性研究论证。支持内蒙古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

（十二）推动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衔接，基本草原内允许新设经依法依规批准的国家重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全面推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制定促进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激励政策。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制度，务实加强矿山安全保障设施和能力建设，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推动非煤矿山资源整合，鼓励综合

开发利用与煤共伴生资源。

(十三) 加强矿区治理修复。督促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探索支持第三方治理模式。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足额计提、规范管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区开展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相邻矿山企业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并获得合理回报。

(十四) 创新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体制机制。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强化资源型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促进绿色开发、收益共享。探索村集体采取出租等方式利用矿区土地共建就业帮扶车间、现代农业设施和发展新能源,促进矿区居民就业增收。落实跨省区输电工程长期合作协议,在严格执行跨省跨区送受电优先发电计划的基础上,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外送电力中长期交易,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区间现货交易。鼓励中央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呼和浩特能源资源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支持乌海、鄂尔多斯蒙西和棋盘井工业园区、阿拉善乌斯太工业园区整合园区资源、理顺管理体制。

五、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增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保供能力

(十五) 提升传统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有序释放煤电油气先

进产能，加快推进煤炭储备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内蒙古开展煤炭产能储备，建立一定规模的煤炭调峰储备产能。强化煤电兜底保障，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内煤电建设，储备一批煤电项目。全面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持续推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按照延寿运行、淘汰关停和“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分类处置。支持内蒙古油气勘探开发，加大油气勘查区块出让力度，推进鄂尔多斯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带动煤基新材料高端化发展。

（十六）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库布其、腾格里、乌兰布和、巴丹吉林等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支撑性电源及外送通道。研究推动浑善达克沙地至京津冀输电通道建设。坚持规模化与分布式开发相结合，同步配置高效储能调峰装置，积极发展光热发电。支持内蒙古建设新型电力系统重大示范工程，鼓励开展新能源微电网应用。研究优化蒙西电网与华北电网联网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500千伏电网工程纳规程序。加强电源电网在规划、核准、建设、运行等环节统筹协调。

（十七）加快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研究设立区域煤炭交易中心。完善适应新能源参与的电力市场规则，探索开展蒙西电网电力容量市场交易试点，建立可再生能源配套煤电项目容量补偿机制。开展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加快新能源产业关键材料、装备及零部件等全产业链发展，壮大风光氢储产业集群，

建设国家级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开展大规模风光制氢、新型储能技术攻关，推进绿氢制绿氨、绿醇及氢冶金产业化应用。在完善行业标准等前提下，推动乌兰察布至燕山石化输氢管道建设。支持低碳零碳负碳工程建设。鼓励新能源就地消纳，支持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向内蒙古低碳零碳园区转移布局。

（十八）加强稀土等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内蒙古战略性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评价、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提升稀土、铁、镍、铜、钨、锡、钼、金、萤石、晶质石墨、锂、铀、氦气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高纯稀土金属、高性能稀土永磁、高性能抛光等高端稀土功能材料。扩大稀土催化材料在钢铁、水泥、玻璃、汽车、火电等行业应用。支持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依法合规建设面向全国的稀土产品交易中心，将包头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

六、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提升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综合生产能力

（十九）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扩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范围，加强黑土地侵蚀沟道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推进河套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和草种供给能力，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舍饲圈养，扩大粮改饲试点，

建设羊草、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基地。推进农牧业机械化、智能化，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

(二十) 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对产粮(油)大县奖励支持力度。实施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和动植物保护工程，支持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试点，建设大豆、玉米、马铃薯制种大县，打造国家重要“粮仓”。支持甜菜生产，稳定甜菜糖产量。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实施草畜平衡示范县试点。支持开展奶牛育种联合攻关，整县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面向全国的乳业交易中心。稳步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推进肉牛扩群提质和育肥场建设。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支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推动农牧业龙头企业上市。高质量建设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兴安盟现代畜牧业试验区。

(二十一) 强化水资源保障能力。推进内蒙古水网骨干工程建设，稳步实施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煤矿绿色保水开采和矿井水综合利用，鼓励将矿井水因地制宜用于生态补水和农业灌溉。有序推进西辽河、鄂尔多斯台地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快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建设进度。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供水计量体系，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推进盟市间水权交易，依法依规开展用水权改革。

(二十二)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健全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在推进新增耕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高效利用试点。按照国家部署，规范开展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序开展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盘活利用农村牧区存量建设用地。深入推进“空心村”治理。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

七、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提质升级

(二十三) 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建设以满洲里口岸为节点，内连大连港、秦皇岛港和东北地区，外接俄蒙至欧洲的向北开放东通道，以二连浩特口岸为节点，以中蒙俄中线铁路为支撑，内连天津港和京津冀，外接俄蒙至欧洲的向北开放中通道，完善货物通关、物流贸易和生产加工功能。提升满洲里、二连浩特中欧班列口岸服务能力，推进内蒙古开行中欧班列扩容提质，研究将发往蒙古国班列纳入图定线路。提升乌兰察布中欧班列集散能力。加快推进中蒙俄中线铁路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协同推动乌兰察布至乌兰巴托至乌兰乌德跨境铁路通道升级改造。推进甘其毛都、策克等口岸跨境铁路前期研究和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智慧口岸”、“数字国门”试点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保障能力。

(二十四)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支持按程序申请设立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满洲里、二连浩特互市贸易区

加工、投资、贸易一体化发展。研究优化边境口岸行政区划设置，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推进满洲里与扎赉诺尔、乌兰察布与二连浩特等地区创新管理模式，促进口岸和腹地联动发展。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与蒙古国、俄罗斯在农林牧渔、能源矿产、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加强与蒙古国等周边沙源国家在沙尘源监测与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与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和项目交流合作。支持内蒙古同新加坡等国拓展经贸合作。

（二十五）加强区域协作互动。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京蒙协作，探索推动内蒙古与北京开展对口合作。支持与天津、河北、辽宁等省市开展港口资源共享和内陆港合作。加强与张家口、承德、大同、忻州、榆林、石嘴山等毗邻地区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加快建设蒙东（赤峰—通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承接产业转移。研究在满洲里、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策克等沿边地区整合建设若干沿边产业园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相应支持，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

八、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二十六）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推进研究基地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完善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体制机制。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二十七）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支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推进创业创新园区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强化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合理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探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途径。

（二十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支持京津冀蒙高校组建联盟，推进教育部直属高校结对帮扶内蒙古地方高校。合理确定内蒙古地方高校本科和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加强食品科学、生态学、草学、冶金稀土、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内蒙古大学加强“双一流”建设。支持内蒙古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按照规划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管理，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完整社区试点，实施嘎查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和扩能升级项目，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支持内蒙古研究解决部分地区原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单建制度问题，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举措。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建设，提升优抚保障水平。

（二十九）加强守边固边兴边。实施边境节点村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支持边境地区水电路讯一体化建设，实现抵边自然村、边防哨所、边境派出所和抵边警务室饮用水、电力、通信、广电普遍覆盖。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实施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工程，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推进边境“四个共同”长廊建设。支持大兴安岭林区防火路和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快沿边国道 331 线待贯通和低等级路段建设改造，有序推进沿边国道并行线建设。研究强化抵边乡镇工作力量，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推进“平安北疆、智慧边防”建设。

（三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交通安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智能安防单元建设等工程。支持呼和浩特建设国家应急物

资储备库，布局建设呼伦贝尔、赤峰、乌海等区域库和部分旗县（市、区）骨干库。建设呼伦贝尔森林防灭火实训、北方航空应急救援等基地，支持森林草原火险区综合治理。稳妥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处置、资本补充和深化改革。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各类重大安全事故。

九、保障措施

（三十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全面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凝聚各方合力，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

（三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根据战略定位需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奶业、农畜产品等领域，在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内蒙古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沿海地区之间按照有关

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挂职交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将内蒙古列为西部重点支持地区，推动高端人才支援内蒙古。

(三十三)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内蒙古自治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清单，明确时间表、施工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指导协调，出台配套政策，对内蒙古落实“五大任务”给予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跟踪评估，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0月5日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以来，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目前也面临新的挑战，去年以来经济增速持续回落，部分行业生产经营困难，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和结构性矛盾凸显。为巩固扩大东北地区振兴发展成果、努力破解发展难题、依靠内生发展推动东北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现就近期支持东北振兴提出以下意见。

一、着力激发市场活力

以简政放权为突破口，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竞相迸发发展活力。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对已下放地方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按照“同级审批”原则，依法将用地预审等相关前置审批事项下放地方负责。将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大连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等相关项目核准及用地预审等前置审批委托省级政府负责。鼓励辽宁省开展投资领域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对属于省级审批的投资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前置审批事项。将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的境外并购外汇管理试点政策拓展至东北地区重点装备制造企业。

（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在东北地区开展民营经济改革发展试点，创新扶持模式与政策，壮大一批民营企业集团，

开展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示范，探索老工业基地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进入的行业和领域，抓紧实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国家级重大投资示范项目，同时，要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等领域推出一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地方重大项目。在东北地区试点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外资以及各类新型社会资本，以出资入股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等领域，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等模式。

二、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进一步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支持东北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切实增强国有经济发展活力。

（三）深化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地方政府要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拿出本级国有企业部分股权转让收益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专项用于支付必需的改革成本。充分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大力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层、技术骨干、员工出资参与本企业改制。

（四）大力推进中央国有企业改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东北地区国有资本总量和分布情况，组建跨省的区域性（或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加快经营不善国有企业重组和退出。条件成熟时，通过股权多元化等方式整合中央企业在东北地区的资源，推动国有资本向关键性、战略性、

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领域集中，允许拿出部分股权转让收益用于支付必需的改革成本，妥善安置企业职工。研究中央企业和地方协同发展政策，支持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建产业园区。

（五）妥善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尽快出台分类处理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力争用2—3年时间，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在东北地区全面推进中央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物业管理）工作，地方国有企业也要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三、紧紧依靠创新驱动发展

要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区域创新体系，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六）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改革试验。打破制约科技与经济结合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通产学研用之间的有效通道，统筹各方面资金并切实提高分配和使用效率。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和高端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等东北地区具有优势和潜力的产业链，以国家重点工程为依托，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利益为纽带，整合创新资源组建若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设立引导东北地区创新链整合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集中实施一批重大创新工程，力争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在东北地区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示范项目。

（七）完善区域创新政策。研究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试点政策向东北地区推广，鼓励在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股权激励等方面探索试验。研究在东北地区设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究利用国家外汇储备资金支持企业并购国外科技型企业的具体办法。研究支持东北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措施。

(八) 加强创新基础条件建设。研究在吉林省布局综合极端条件试验装置、在黑龙江省布局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东北地区建设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推动大型企业向社会和中小企业开放研发和检验检测设备，研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在东北地区率先启动创新企业百强试点工作。支持中科院与东北地区加强“院地合作”，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继续组织开展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院士专家科技咨询活动。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要对东北地区给予重点支持，对高端装备制造、国防科技等领域予以倾斜。

四、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进一步调整优化生产力布局，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九) 做强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拓展市场，鼓励引导国家重点工程优先采用国产装备，扶持核电、火电、轨道交通、石化冶金、高档机床等优势装备走出去。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

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加快推进中石油辽阳石化结构调整、中国兵器辽宁华锦石化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东北地区布局生产基地，允许地方现有玉米深加工企业根据供需状况适度增加玉米加工量，中央财政对吉林、黑龙江、内蒙古3省区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玉米深加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竞购加工国家临时收储玉米，超过一定数量部分给予一次性补贴。

(十)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对东北地区具有发展条件和比较优势的领域，国家优先布局安排。积极推动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国家集中力量扶持东北地区做大做强智能机器人、燃气轮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集成电路装备、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石墨新材料、光电子、卫星及应用、生物医药等产业，形成特色新兴产业集群。支持沈阳、哈尔滨航空企业与国际大型航空企业开展总装、发动机、零部件等重大合作项目。推动在沈阳、大连、哈尔滨等地设立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发展军民两用高技术产业。鼓励吉林开展非粮生物质资源高端化利用。设立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

(十一) 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适度超前建设智能化、大容量骨干传输网络，加快沈阳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依托哈尔滨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扩容中俄、中蒙跨境信息通道。支持东北地区开展工业

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试点，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

(十二)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东北地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在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与工业企业实行相同价格，在用地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强旅游设施建设，提升旅游业竞争力，打造大东北旅游品牌。扶持东北地区文化创意、影视出版、演艺娱乐等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沈阳铁西、长春净月开发区和哈尔滨等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推进东北地区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支持产品和技术交易平台建设。

五、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要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十三) 巩固提升商品粮生产核心区地位。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继续支持吉林西部和黑龙江三江平原东部等地实施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今年全国1亿亩深松整地试点重点安排在东北地区。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大对土壤有机质提升、养分平衡、耕地质量检测以及水土流失治理等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到2015年建成3800万亩集中连片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通过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带动东北地区节水技术和设备制造业发展。

(十四) 创新现代农业发展体制。加快推进黑龙江“两大平

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研究解决涉农资金整合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国家涉农资金进一步加大对东北地区倾斜力度，按粮食商品量等因素对地方给予新增奖励，视中央财力状况，增加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推动粮食主销区建立产销合作基金，鼓励引导主销区到主产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建立财政贴息等现代农业发展金融扶持机制，引导农村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

(十五) 加强粮食仓储和物流设施建设。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14 亿元，支持东北地区新建 64 亿斤粮食标准化仓储设施和一批散粮物流设施；中央财政安排 5 亿元，维修改造 200 亿斤仓容危仓老库。改革创新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投资方式，充分发挥地方和社会建仓积极性，鼓励支持农户特别是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储粮。同时，对吉林、黑龙江等仓容紧张地区，抓紧进行跨省移库腾仓。下一步全国新建 1000 亿斤仓容重点向东北地区倾斜，争取用 2—3 年基本解决东北地区粮食仓储难问题。畅通“北粮南运”，加强运粮通道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粮食大型装车点建设，完善粮食物流体系和节点布局。

六、推动城市转型发展

要完善城市功能，支持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建设宜产宜居的现代城市。

(十六) 全面推进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从

2014 年起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规模，每年安排 20 亿元专门用于东北地区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今年年内集中力量支持问题突出、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 10 个城区老工业区和 10 个独立工矿区实施搬迁改造工程，明后两年力争全面展开。坚持先规划后改造，提前制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搬迁改造。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土地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通过开发性金融支持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的措施，支持发行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企业债券。

(十七)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东北地区城市供热、供水等管网设施改造。结合既有建筑节能、供热管网改造以及热电联产机组建设，组织实施东北地区“暖房子”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东北地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鼓励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薄弱环节。

(十八) 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在东北地区启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以黑龙江省鸡西、双鸭山、鹤岗、七台河四大煤城为重点，研究布局若干现代煤化工及精深加工项目，实施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攻坚行动计划。组织实施资源枯竭城市吸纳就业产业重点培育工程，支持建设一批再就业项目，重点培育阜新皮革、辽源袜

业、大小兴安岭蓝莓等能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力度，在东北资源型城市建设一批接续替代产业园区和集聚区。对黑龙江省四大煤城等地区原中央下放煤矿继续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

七、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要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破解发展瓶颈制约。

(十九)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铁路方面，加快京沈高铁、哈佳、沈丹、丹大、吉图珲、哈齐、哈牡等快速铁路建设，推进赤峰、通辽与京沈高铁连接线前期工作；贯通东北东部铁路，研究建设黑龙江省沿边铁路；实施滨洲铁路、哈牡铁路等电化扩能提速改造；加快推进渤海跨海通道工程前期工作。公路方面，启动京哈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加快辽宁铁岭至本溪、吉黑高速吉林至荒岗段等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建设，推进国道203线吉林段、国道201线鹤岗段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消除瓶颈路段，加大国边防公路和林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机场方面，加快哈尔滨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推进大连新机场、沈阳机场二跑道、长春机场二期扩建、长海机场扩建、延吉机场迁建，以及松原、建三江、五大连池、绥芬河等支线机场前期工作。城市轨道交通方面，重点推进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及其他符合条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国际运输通道建设力度，打通经俄罗斯的中欧铁路大通道，重点推进中俄同江铁路大桥、中朝丹东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集安公路大桥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中俄抚

远、黑河等跨境铁路项目前期研究，积极推进中蒙铁路通道建设。

（二十）构建多元清洁能源体系。加快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切实解决东北地区“窝电”问题。尽快开工内蒙古锡盟至山东交流特高压、锡盟至江苏直流特高压、辽宁绥中电厂改接华北电网等输电工程，加快推进黑龙江经吉林、辽宁至华北输电工程前期工作。研究在黑龙江、吉林开展竞价上网电力改革试点，推动在内蒙古通辽开展区域微型电网试点。优化东北地区能源结构，开工建设辽宁红沿河核电二期项目，适时启动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建设。在东北地区加快审批建设一批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加快地热能开发利用。支持工业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示范工程。支持吉林省开展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加快实施中俄原油管道复线、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黑河与俄阿穆尔州炼化及成品油储输项目等一批重大合作项目。

（二十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推进黑龙江、松花江、嫩江等主要干流、支流综合整治，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加快推进辽西北供水二期、吉林中部引松供水、哈达山水利枢纽（一期）、引嫩入白、尼尔基引嫩扩建一期、引绰济辽以及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三江连通”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尽快开工黑龙江阁山、奋斗和吉林松原灌区、辽宁猴山水库等重点工程。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发展现代灌溉设施，加快三江平原及尼尔基、大安、绰勒水库下游等灌区建设。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要推进重点民生工程建设，使振兴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群众。

(二十二) 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打好棚户区改造攻坚战，2014年东北地区开工改造70万套，力争再用2—3年，在全国率先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改造计划。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东北地区棚户区改造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东北地区工矿(含煤矿)、国有林区、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倾斜。更好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棚户区改造，鼓励开发银行进一步加大对东北地区棚户区改造支持力度，今年安排信贷规模600亿元左右，确保列入改造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开发银行项目资本金过桥贷款(软贷款回收再贷)对东北地区支持标准按西部地区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棚户区改造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扩大东北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债贷组合”债券发行规模。对棚户区改造工程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实行应保尽保。

(二十三)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投入继续向东北地区倾斜，进一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职工的社会保障问题。落实将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

(二十四) 努力促进就业稳定。加强对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及时采取有针对性举措，防止经济下滑造成大规模职工失业。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至少一人就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东北地区就业和创业。

九、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要着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建设天蓝水绿山青的美丽家园和稳固的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二十五) 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进一步大幅调减林木采伐量，2014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安排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资金23.5亿元，支持在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率先启动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试点。争取尽快将东北其他国有林区纳入停止商业性采伐范围。研究在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开展国有林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推进三江平原、松辽平原等重点湿地保护，实施流域湿地生态补水工程，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退耕还湿和湿地生态移民试点。支持黑龙江兴凯湖、吉林查干湖、辽宁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等开展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科尔沁沙地等专项治理工程。支持吉林、黑龙江西部地区等加快盐碱地治理，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生态经济区。支持东北地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

(二十六) 推进工业废弃地和老矿区环境治理。开展工业废弃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加强矿区生态和地质环境整治，全面开展老矿区沉陷区、露天矿坑、矸石山、尾矿库等综合治理，控制和消除重大地质灾害和环境安全隐患。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按照“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方式，对工业废

弃地和矿区历史遗留问题实施专项治理工程。开展工业废弃地和矿区环境治理国际合作。

十、全方位扩大开放合作

要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提升开放层次和水平，不断拓展发展领域和空间。

（二十七）扩大向东北亚区域及发达国家开放合作。加强东北振兴与俄远东开发的衔接，启动中俄远东开发合作机制，推动在能源、矿产资源、制造业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合作项目，按照国务院批复方案加快筹备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支持哈尔滨打造对俄合作中心城市。发挥地缘和人文优势，务实推进对韩、蒙、日、朝合作，支持大连设立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扩大面向发达国家合作，建立中德政府间老工业基地振兴交流合作机制，推动中德两国在沈阳共建高端装备制造业园区。提升中新吉林食品区合作层次。

（二十八）打造一批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支持大连金普新区建设成为我国面向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的战略高地，根据需要将省、市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至新区。研究设立绥芬河（东宁）、延吉（长白）、丹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支持满洲里、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强重点边境城市建设，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力和吸引力。支持铁岭等地建设保税物流中心，促进东北腹地与沿海产业优势互补、

良性互动。

(二十九)完善对外开放政策。给予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原油进口及使用资质，赋予黑龙江农垦粮食自营进出口权。增加从周边国家进口石油、粮食等权益产品配额，鼓励在边境地区开展进口资源深加工。完善边境小额贸易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政策。优先支持东北地区项目申请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推动哈尔滨、长春机场等对部分国家和地区实行72小时过境免办签证政策。加快建设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

(三十)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推动东北地区与环渤海、京津冀地区统筹规划，融合发展。完善东北四省区区域合作与协同发展机制，探索部门与地方协同推进合作的有效渠道，健全推进落实措施，深化多领域务实合作。大力推进东北地区内部次区域合作，编制相关发展规划，推动东北地区东部经济带，以及东北三省西部与内蒙古东部一体化发展。

十一、强化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要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强化政策支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十一)财政政策。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东北地区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将东北地区具备条件的省市纳入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范围。

(三十二)金融政策。加大对东北地区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

贷款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探索支持东北振兴的有效模式。优先支持东北地区符合条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统筹研究设立东北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扶持东北地区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发展。允许符合条件的重点装备制造企业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开展金融租赁业务。

（三十三）投资政策。在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比照西部地区补助标准执行。中央加大对东北高寒地区和交通末端干线公路建设的项目补助和资本金倾斜。中央安排的东北地区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县及县以下配套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门安排资金支持东北地区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东北各地也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三十四）抓好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委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部署，统筹做好支持东北振兴各项工作，加强跟踪研判，推进重点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密切配合，抓紧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形成政策合力。对于重点建设项目，发展改革、国土、环保、财政、金融等各有关部门要给予重点支持。东北四省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采取有力举措，制定具体方案，落实工作责任，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十五) 加强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动态反馈机制，深入实地开展督查调研，每半年将支持东北振兴工作进展情况送发展改革委，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整改建议。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落实各项重大政策举措，每半年要将落实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考虑汇总上报国务院，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支持东北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是新时期新阶段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大意义。各有关方面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真抓实干，为促进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培育中国新的经济支撑带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

2014年8月8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7月31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全面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

地域推进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协同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探索。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

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异化政策。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推进陆海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

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四)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五) 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

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5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

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1.2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 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

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

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

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 2030 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 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 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 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 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 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 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 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 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 2027 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

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二十六）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

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 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三十) 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 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 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一、财政政策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二、货币金融政策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37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林草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支持内蒙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推动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一）以更大力度发展新能源。以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积极发展光热发电。重点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边境地区、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等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鼓励央地企业合作、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合作，联合建设运营风光基地。

（二）大力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优化鄂尔多斯、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煤炭产能，有序推进通辽等地区先进产能建设，保护性管理利用稀有煤种。支持内蒙古全面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推进煤电低碳化示范项目建设，多措并举逐步减少非电行业燃料煤用量。

切实落实鼓励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推动矿井水达标处理后用于流域生态补水，协同开展露天煤矿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妥善解决矿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加大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降低煤炭开采甲烷排放，提升煤炭绿色开发水平。

（三）加大油气资源绿色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强含油气盆地地质勘查，推进老油气区深度挖潜，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力度。实施巴彦、吉兰泰等油田增产工程，苏里格、大牛地、东胜等气田稳产工程，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等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支持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发展。加大天然气中氦气等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蒙西、蒙东电网500千伏主干网架，加快规划建设电力外送通道，满足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和负荷快速增长需求。提升现有外送通道新能源电量输送规模和能力，推进蒙西至京津冀风光火储输电通道按期建成投产。

（五）推进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建设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源网荷协调互动的电力智慧调度系统，开展电网侧、新能源侧、储能侧、用户侧调度运行系统智能化改造。积极发展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推进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区建设。

（六）创新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内蒙古因地制宜探索有利于新能源高水平开发利用的差别化政策。支持煤电企业和新能源企业实质性联营，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相关要求，

促进煤电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创新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消纳利用模式，有序推进高耗能企业绿电替代。支持内蒙古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适时将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纳入国家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推动完善内蒙古地区电力市场建设，以市场化方式促进新能源的健康发展和高效消纳。

二、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

（七）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持内蒙古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做优做强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内蒙古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培育创建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

（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绿色低碳导向，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基础上，高标准建设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支持和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火力发电等行业企业运用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探索现代煤化工与绿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耦合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技术研发和工业化应用。

（九）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支持内蒙古探索新能源产业创

新发展模式，在保障消纳前提下，高质量发展风机、光伏、光热、氢能、储能等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碳纤维等碳基材料产业。支持内蒙古打造国家新能源与先进高载能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区。

（十）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和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支持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增量配电网，为算力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绿色能源保障。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数字产业，推动数字经济赋能绿色发展。

（十一）提升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支持内蒙古大力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推进奶业、肉牛、肉羊、羊绒、马铃薯、饲草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一流乳业全产业链生态圈。鼓励内蒙古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项目按程序申报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锡林郭勒建设华西牛种源基地。

三、推动重点领域绿色发展

（十二）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支持内蒙古围绕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先行探索，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基础，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和配套政策。支持鄂尔多斯、包头、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建设国家碳达峰试点。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产业园区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评试点，推进源头降碳。鼓励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等绿色园区、低

碳园区、零碳园区建设。支持内蒙古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强化金融支持低碳转型经济活动力度，开展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环境效益事前、事后评估，探索创新碳账户、碳普惠等模式。

（十三）全面加强资源节约。鼓励内蒙古健全资源节约集约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协同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支持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乌兰察布等建设国家节水型城市，鼓励开展跨省区、跨盟市水权交易。开展绿色低碳生活全民行动，深入推进全民节能、节水、节材、节粮。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多措并举盘活利用低效用地。支持内蒙古提高矿产资源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内蒙古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标准引领，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内蒙古全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废弃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支持建设城市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设施，推进呼和浩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鄂尔多斯市、托克托县、乌拉特前旗等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强化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五）提升城乡建设低碳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绿色建筑，

鼓励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等工作，支持老旧小区和供热管网等改造升级。稳妥有序开展清洁供暖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在热力管网无法达到的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牧区等，鼓励推广应用热泵技术，支持分散式可再生能源采暖。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收费。

（十六）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内蒙古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有利于引导绿色出行的现代交通系统。因地制宜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鼓励纯电重卡、换电重卡等替代燃油重卡，加强矿区专用铁路建设。支持内蒙古完善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体系，强化交通、电力和能源设施深度融合。

四、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内蒙古科研单位和企业与国内优势科研团队开展合作，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支持内蒙古地区优势科技力量参与相关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呼和浩特、包头和鄂尔多斯三地的国家高新区按程序联合创建呼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十八）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应用。支持内蒙古参与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和应用场景优势，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加强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内蒙古建设区域绿色技术交易平台，

推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十九) 加强绿色低碳领域人才培养。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内蒙古高校、科研机构加强与国内外大学和学术机构交流合作，开展人才联合培养。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引才聚才。鼓励规范开展绿色低碳相关领域社会化培训。

五、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

(二十) 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坚持“以水定绿”，科学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积极探索推广光伏治沙模式，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质增效。

(二十一) 创新生态保护修复模式。探索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高水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新路径，完善征占用草原管理制度，实施森林、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打造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对污染程度严重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污染治理，按照“先治污、再修复、后评估”的原则，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创建贺兰山、大青山等国家公园。

(二十二)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支持开展森林、草

原、湿地、荒漠、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支持内蒙古加强林草碳汇试点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灌木造林等项目开发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健全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

(二十三)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鼓励重点企业开展“创 A 行动”。加强沙尘天气监测预警，完善沙源区及沙尘路径区气象、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建设。

(二十四) 加强水生态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加强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用水，科学合理配置林草生态用水。支持内蒙古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整治、新建淤地坝和拦沙坝、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和排放水平绩效分级，提高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二十五) 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治理。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支持包头、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建设“无废城市”，推进包头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六、深化区域全方位开放合作

(二十六) 加强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协作。推进内蒙古与沿黄省区及毗邻区域合作，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和水污染共治，推进毛乌素沙地、腾格里沙漠、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地南缘等区域联防联控，持续推进临哈铁路等运输网络升级完善，协同推动清洁能源输送走廊建设。推进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内蒙古段建设。支持内蒙古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在产业发展、能源保障等方面创新合作模式。鼓励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

(二十七) 拓展绿色低碳国际合作。支持内蒙古融入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深化与俄蒙等国绿色低碳务实合作。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中蒙电力多点联网，支持二连浩特等地与蒙古国毗邻地区试点开展风光项目等合作。加强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及荒漠化防治合作，支持二连浩特与蒙古国扎门乌德围绕共建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开展合作。鼓励内蒙古优势企业“走出去”，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内蒙古绿色低碳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二十九) 加强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对内蒙古生态屏障、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给予支持，落实好现有对内蒙古冬季清洁取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前提下，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内蒙古符合条件的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降碳、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十) 健全工作机制。内蒙古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切实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完善政策举措，支持内蒙古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推动解决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草局

2024年3月2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二、内蒙古自治区优惠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建立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强制消费机制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3号），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压实高耗能（《自治区“两高一低”管控目录》中的项目）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责任，提高高耗能企业绿色竞争力，推动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可再生能源电力强制消费

（一）实施存量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强制消费机制。各盟市综合考虑本地区节能目标完成进度、项目能效水平、能耗强度水平以及存量挖潜等因素，合理确定存量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可参考本盟市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值。2024年，由盟市确定强制消费企业名单，先行先试。2025年，实现高耗能企业全覆盖，节能进度目标滞后的盟市可自主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强制消费覆盖行业范围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强化能效水平倒逼约束机制，对于能效低于标杆水平或单位能耗产品限额先进值的存量高耗能项目，优先纳入强制消费机制覆盖企业名单。

(二) 实施数上高耗能项目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承诺制。新建高耗能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现行项目节能审查标杆值政策，综合考虑本地区节能形势等，合理确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并出具承诺函。用能结构以电力为主且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50% 的高耗能项目，在达到能耗强度要求的前提下，不需全额落实能耗指标。各盟市视情对已审批在建和待建高耗能项目追加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承诺，可参考本盟市上一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实际完成值。

二、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制度

(三) 明确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范围。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由物理消纳电量和购买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对应电量两部分构成。物理消纳电量由市场化项目自发自用可再生能源电量、用户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电量、用户常规电力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量三部分组成。

(四) 避免绿证对应电量重复计算。将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有效衔接。物理消纳电量应确保绿证同步划转至用电企业或绿证在有效期内未参与对外交易；购买绿证对应电量应确保所购绿证符合年份要求、对应电量未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且需逐年购买。

三、夯实可再生能源电力强制消费工作基础

(五) 摸清高耗能企业能效家底。发展改革部门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因地制宜开展第三方能源审计和能效诊断工作，摸清高耗能企业能效水平现状，编制高耗能企业能效水平清单，并依据能效水平变化对清单动态更新，为确定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强制消费比例提供支撑保障。

(六) 加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调度监管。电网公司应定期公布辖区内盟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时段分布，电力交易机构应按国家要求组织绿电和绿证交易，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和绿证供需平衡。各盟市发展改革委应建立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清单，动态监测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和绿证购买情况，按季度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盟市要将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情况纳入节能监察、能源审计、能效诊断范畴，确保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

四、强化结果运用

(七) 完善盟市节能目标考核制度。突出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导向，全面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政策。在“十四五”盟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实行以物理电量为基础、绿证交易为补充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扣除政策。

(八) 强化激励约束。各盟市应加强对纳入强制消费机制覆盖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完成可再生能源消费目标，当年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划转至下一年。加大节能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严格兑现新上高耗能项目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承诺，对拒不兑现的，视情推送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对高比例完成消费目标的企业，在实施需求侧管理时优先予以保障（电网保供电能力许可范围内）、优先安排节能降碳改造扶持资金、优先推荐参与各级节能低碳先进示范评选、优先推荐参与节能低碳相关标准制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若干举措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81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全面争先发展，发挥新能源消纳在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高比例应用方面的基础和关键作用，有效提升全社会消纳新能源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新能源消纳若干举措通知如下。

一、稳步提升自用新能源消纳水平

（一）实施跨地区合作新能源消纳项目，促进资源和要素跨区域优化配置。对新能源、用电负荷分属不同盟市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自治区统筹相关盟市协商确定合作原则、责任分工、利益划分等核心要素，共同形成中长期合作协议和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方案框架内统筹规划具体项目。对新能源、用电负荷分属同一盟市、不同旗县（市、区）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统筹制定中长期合作方案，在方案框架内统筹规划具体项目。（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示范工程，释放部分存量项目消纳新能源潜力。制定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工作方案。存

量高载能企业可在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跨地区合作等政策框架下，满足系统接入、电力流向等要求，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以“远近结合、因地制宜、自我消纳”为原则，规划布局一定规模新能源。（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新增大负荷绿电应用试点，促进新增用电负荷直接消纳新能源。对于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节能等政策要求、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且年用电量50亿千瓦时以上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新能源与战略性高精尖装备制造项目合作，促进新能源产业链集群消纳新能源。深入实施延链补链行动，制定区内新能源发电企业与高精尖装备制造企业深度合作工作方案，对于填补自治区产业链空白的高端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通过各类市场交易满足项目绿电需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增量配电网消纳新能源试点，提升区域新能源消纳能力。大力推动增量配电网规划建设，鼓励电网企业与地区国资能源投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资共建增量配电网。制定增量配电网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探索增量配电网提高新能源消纳比例的相关机制，完善增量配电网内新能源运行管理、市

场交易政策。〔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充电基础设施消纳新能源试点，提高新兴用电市场消纳新能源能力。重点围绕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旅游景区、煤矿矿区等应用场景，充分利用分布式分散式新能源资源，统筹规划布局新能源、充换电站和储能设施。（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新能源供暖试点示范。制定新能源供暖示范政策，采用新能源直供模式，满足一定区域内“煤改电”电力需求。（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新能源制氢及下游产业链延伸，充分发挥新能源边际效益快速壮大制氢产业。科学预测未来3—5年全区新能源利用水平及变化趋势，研究制定利用制氢设施及配套储能消纳风光电量的政策措施。（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产业、新能源、电网一体化布局，促进新能源资源要素高效配置。以系统观念统筹实施产业、新能源、电网规划布局顶层设计，实施关键领域技术改造和机制创新，促进新能源、电网等各类基本要素有效配置，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自治

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新能源消纳“基本面”。制定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清单，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资，持续宣传自治区新能源有关政策，不断提升绿电“吸引力”和消纳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扩大新能源外送规模

（十一）提升存量外送通道输送新能源规模，优化新能源消纳结构。优化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提升存量外送通道配套电源调节能力，提高存量外送通道输电能力和新能源电量占比。加强跨省（区、市）新能源合作，扩大新能源区外消纳市场。2025年底前，新能源外送电量每年新增100亿千瓦时左右。（自治区能源局，各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研究规划新增电力外送通道，稳步提升新能源外送能力。推动锡林郭勒盟浑善达克沙地至京津冀输电通道以及蒙西地区四大沙漠后续电力外送通道尽早纳入国家规划，实施跨省（区、市）消纳新能源项目，大幅提高新能源外送消纳能力。“十五五”期间，新增新能源外送电量1000亿千瓦时左右。（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十三）推动新能源优先参与区外电力市场交易，扩大新能源市场化交易规模。推动自治区特高压、“点对网”存量外送通道配套新能源项目优先参与区外电力市场交易，推动新能源项目

参与蒙西至华北、蒙东送东北 500 千伏“网对网”通道电力市场交易，提高外送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到 2025 年，外送新能源市场化电量达到 300 亿千瓦时左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十四）按照“应改尽改、能改早改”的原则，有序推动具备改造条件的公用燃煤机组开展灵活性改造，落实国家煤电容量补偿政策，试点开展特高压通道配套煤电和新能源发电权交易，激励煤电机组积极参与调峰。“十四五”期间，完成 3000 万千瓦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新增系统调节能力 300 万千瓦左右。（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十五）完善储能政策体系，规划建设新型独立储能电站，推动储能发挥新能源消纳作用。制定储能容量补偿机制，完善储能调度运行机制及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在电网侧布局建设新型独立储能电站，鼓励新能源配建储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转为电源侧独立储能电站。到 2025 年底，电网侧储能规模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电源侧储能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以上。（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严格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评估论证，在具备水资源、生态环保等条件地区、新能源富集地区推动一批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推动在建抽水蓄能项目加快建设速度。到 2030 年，全区建成抽

水蓄能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开工建设抽水蓄能电站规模达到 1500 万千瓦以上。（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夯实“智能调度”基础，发挥电网要素配置能力提升新能源消纳。制定“智能调度”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电网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开展“智能调度”技术路线及路径研究，提高新能源利用水平。（自治区能源局，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新能源价格和市场交易政策

（十八）保障新能源交易市场价格在合理区间，稳定新能源市场预期。引导新能源发电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稳定新能源市场预期。以电力现货市场出清价格为基础，稳步调整电力现货市场新能源结算机制，采取多种举措引导新能源发电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创新市场化新能源项目与用电负荷结算模式，促进用电负荷消费更多绿电。在遵守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前提下，市场化新能源项目与配套用电负荷可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方式，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后，由所在地电力交易机构协助代为执行和结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优化电价政策，充分发挥电价引导作用，促进新能源消纳。源网荷储、风光制氢等新能源自备电站，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督管理

(二十一)完善消纳政策执行通报机制，加强新能源开发、建设的调度管理，定期研判和通报新能源消纳政策执行情况，不断提高政策执行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二十二)建立新能源调峰考核机制，统筹电力供需形势、新能源运行状况以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制定调峰考核办法，明确电网、调节性电源、储能、用户各方调峰责任、目标、任务及具体要求，充分发挥电力系统整体调节能力。（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二十三)持续加大新能源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宣传新能源发展政策，采取网站公告、会议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定期进行政策解读，提高政策宣传时效性。（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能源和电网工程审批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6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2024年自治区“两会”精神，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全面争先发展，率先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新能源和电网项目审批建设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提升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深度

明确新能源项目论证深度、接入系统方案设计研究报告深度，科学编制新能源和配套电网项目规划。新能源项目申报纳规前应落实拟选场址，完成敏感因素排查并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完成投资决策或出具落实投资承诺函，取得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系统意见。（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新能源项目和接网工程同步纳规

配套 220 千伏及以下接网工程应与新能源项目同步完成敏感因素排查和可行性论证，与新能源项目同步“即报即批”一并纳入规划；自治区批复的新能源项目配套 500 千伏接网工程在新能源项目纳规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申请纳规。（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接网工程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自治区电力发展规划调整，电网企业须在规划印发后 60 天内提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等空间资源需求，编制电力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经同级能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审核后，报请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及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自然资源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减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环节

新能源和电网项目办理用地、使用林（草）等各项前期手续，审批部门对申报材料“只补正、不退回”，对需要补正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且只补正一次；申报单位一次性完成补正。（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施行前期手续并联审批

新能源和电网项目办理文物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矿产压覆、生态红线不可避让性评估等各类审批手续时，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实行并联审批，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要件之外，不得互为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项目用地交付前期工作

新能源和电网项目核准（备案）后，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收储、圈墙清表、文物勘探等工作，实现“净地供应”，项目单位提供资金保障。新能源和电网项目在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对符合条件的（四至清晰、权属无争议、缴纳完相关税费），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实现交地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同步办理。（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新能源、电网项目土地手续办理

持续抓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电网项目审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55号）相关要求的落实落地，加大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力度，提高风电塔基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手续制度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要求，依照有关规定已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的重大工程项目，不再另行评估。新能源和电网项目所在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在土地征收审批申报前，组织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法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用林用草手续

新能源和电网项目的临时使用林（草）地手续应与永久使用林（草）地手续同步办理；审批部门受理使用林（草）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出具审查意见报上级部门。（责任单位：自治区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行代办制度

新能源和电网项目在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时，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帮助项目单位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签署公众调查表等工作。（责任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做好项目建设配套基础工作

在新能源和电网项目开工前，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完成征占地、房屋动迁、动迁安置、青赔清障以及与工程相关的交通道路、供排水等配套工程建设工作，降低项目非技术成本；负

责及时处置抢栽抢种、阻碍施工等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完善项目推进保障机制

各盟市要建立推进新能源、电网工程建设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受理、源网协同等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建立项目纳规、审批、建设、并网、市场交易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新能源开发建设管理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废止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新能源项目，为新能源开发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更好优化资源配置，为更多有信誉、有实力的企业提供市场空间，为新能源产业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协同发展创造良好政务和市场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发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2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氢能产业有关政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升氢能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加强氢能产业基础研究。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及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控制快速响应、大规模低成本绿氢制储运等基础研究。以大青山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与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

（二）加强氢能核心技术创新。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大政府研发投入力度，组织实施一批填补氢能产业核心技术空白的研发项目，重点在上游制备、中游储运、下游应用及装备制造等方面探索降低生产成本的新路径。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以产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导向，大力支持制氢企业与氢能装备企业“链链合作”，加快绿氢制储运用各环节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三) 支持氢能新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支持氢能产业重大技术装备和材料申报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绿色技术等专项。以科技创新驱动氢能产业提档升级,大力支持产业链各环节企业以内蒙为试验场推广和使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放大科技“赋能”效应。加速新型稀土储氢合金材料、固态储氢装置、离网制氢等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探索构网型技术、黑启动技术、智能微网技术等在可再生能源制氢领域的应用,推进并网型制氢向离网型制氢发展。构建创新平台载体,开展绿氢装备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标准制定等。支持氢能装备检测认证平台建设,探索建设氢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四) 加强专业人才培育。充分利用“双招双引”、“科技兴蒙”、“服务高层次人才”等政策,积极对接“高精尖缺”人才团队,引进高层次氢能创新型人才。推动自治区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建设氢能相关专业学科,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加快培育产业紧缺人才。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培养复合型专业技术创新人才,形成人才合力。

二、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壮大

(一) 优化氢能产业布局。综合考虑风光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电网接入等条件,合理布局绿氢项目。统筹制氢、储运、消纳等环节,实现与工业产业布局的紧密衔接。支持新能源大基地布局制氢项目,促进新能源消纳。推动风光制氢项目与绿氢应

用项目一体化审批和建设管理。强化绿氢生产用水保障，鼓励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

(二) 优化项目运行机制。积极探索风光发电与制氢负荷高效衔接，优化风机机型匹配、光伏制氢系统设计，为规模化绿氢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完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和要求，规范项目建设和退出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对项目实施企业实施激励和惩戒。支持重点企业加快绿氢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绿氢产业发展壮大。

(三) 壮大氢能装备制造。建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各环节链条，依托呼包鄂通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推动氢能装备制造产业链向中高端迈进。打造氢能“制储运加”产业集群，开展电解水制氢装备、液氢储运装备、输氢管道、加氢装备和氢燃气轮机等研发应用。推进氢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产业化，开展各种氢燃料电池汽车车型研发应用。以产业链建设重点地区和头部企业为目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氢能装备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

三、加快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

(一) 大力推动氢气高效储运。适度超前布局绿氢基础设施，推进加氢站建设，鼓励加油、加气、充电站配建加氢站。支持30兆帕和50兆帕压缩氢气长管拖车应用，探索70兆帕车载高压储氢瓶应用，支持大容量车载储氢瓶开发与应用。探索以甲醇液氨为储氢载体的应用，推进液氢储运技术应用。开展固态储氢

在加氢站、供能、车辆的试验示范。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承建绿氢“储、运、充装”基础设施建设。

(二) 大力推进氢气管道建设。制定输氢管道发展规划，全面打通内部消纳和“蒙氢外送”通道。重点打造内外联通输送干线，构建灵活上下载支线，形成“一干双环四出口”的绿氢管道输送布局。氢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全部纳入自治区规划布局，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参照输气管网项目进行管理。未纳入自治区规划的管道项目，不得立项。

四、加快推进应用场景试验示范

(一) 大力推动绿氢替代，实现能替尽替。深入推进“绿氢+工业”，重点实施绿氢耦合化工、绿氢冶金、绿氢炼化，引领工业脱碳，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绿色转型。加快氢能供应结构低碳化，支持开展工业副产氢提纯利用，鼓励工业副产氢就近消纳，降低氢能产业发展初期用氢成本，为过渡到绿氢替代提供有效支撑。

(二) 大力推动绿氢应用，实现能用尽用。深入推进“绿氢+交通”，重点在矿区、工业园区等运营强度大、行驶线路固定的场景和城市公交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动完成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创建任务。建立氢燃料电池汽车与锂电池纯电动汽车互补发展模式，引导柴油车辆更换为氢燃料电池车，逐步扩大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规模。探索“绿氢+电力”、“绿氢+建筑”，重点在

电力和建筑领域开发备用电源、分布式发电、热电联供等绿氢应用场景。

(三)大力推动绿氢转化，实现能转尽转。深入推进“绿氢+转化”，重点发展绿氢制绿色甲醇、绿色合成氨、绿色航煤等，延伸绿氢产业链、绿色价值链，打造绿氢产用大区。加强生物质资源供应服务管理，为延伸绿氢产业链提供安全稳定的资源保障。

(四)大力推动绿氢外输，实现能输尽输。深入推进“绿氢+外输”，重点依托绿氢走廊加强与周边省（区、市）的绿氢贸易合作，开展“西氢东送”等重点工程，在干线管道建设外输通道联通点，汇集全区氢源输送至区外用氢市场。

五、加强生产要素保障

(一)强化电网保障支撑。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年上网电量不超过项目年总发电量的20%，按年度校核，原则上每年1月份校核上一年度上网电量；配套的新能源场站可以在电力市场中优先出清，并接受相应时段市场价格；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

(二)完善绿氢产业标准体系。加强绿氢产业标准化工作，鼓励产学研用各方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重点参与制定可再生能源制氢、氢气品质检测、氢能管道、加氢站等方面标准，为绿氢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提高绿氢产业标准的应用水平，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积极主动作为，聚焦氢能产业发展需求，做好本通知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见效。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精神，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一、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油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提升特色作物产量及效益，进一步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2. 实施耕地保护与建设行动，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10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支持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实施2130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 开展国家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逐步开发盐碱地，加强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推广在盐碱化耕地种植水稻、高粱等耐盐作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4. 安排 1.4 亿元支持自治区种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财政厅〕

5. 开展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按照“5+N”的总体布局，继续加强对草业、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 5 个优势领域和杂粮、蔬菜、向日葵、甜菜等 N 个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大专项的支持，增加微生物、特色畜禽、作物等种业领域研究方向。〔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

6. 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7. 稳定优质奶源供应，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奶畜规模养殖场，给予适当补贴。对入选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的 100—3000 头奶畜养殖场从草畜配套、智慧牧场、养加一体化试点等方面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8. 支持优质种源培育，对育种能力评价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基础性奖励 100 万元，并根据种公牛每年排名

结果，对育种企业给予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推广良种繁育技术，使用奶牛性控胚胎，依据性能指数进行分档补贴，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 120 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 6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9. 加大饲草收储补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0. 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质增产，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且与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分 3 年共给予每亩 1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1.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 3—5 月份销售淡季足额收奶，对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按收购数量的 10% 每吨补贴 10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2.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对乳制品加工

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1吨补贴2000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3.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奶业、玉米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和大豆10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4. 扎实推进粮油、肉类生产，实施粮油、肉牛、肉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支持调出大县提高养殖效率和生产效益，鼓励就地新建改建大型屠宰项目，配套建设畜禽产品精细分割、冷链加工及配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支持皮革、羊毛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6. 支持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主管部门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建设。推动“蒙”字标认证，打造内蒙古绿色有机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

17. 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培育自治区道地药材、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对认定为自治区级道地药材种植基地、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的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统筹相关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上，选择优势旗县（市、区）建设中药材高产高效种植示范区和中药材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二、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

（一）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8. 对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30% 给予一次性贴息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9. 对于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0. 支持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按照

技改投资额的 10%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 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按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 1 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3.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4.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

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研发或引进方式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 1 类或 2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蒙）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填补自治区空白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产品（不含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取得一、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创新兽药，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总投资 2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奖补，原则上单个品种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财政厅〕

26. 鼓励药物临床研究，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 I 、 II 、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承诺成果转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医疗机构承接自治区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项目的，按照本项目与本机构发生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费用的 5% 给予医疗机构奖补，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27. 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和孵化平台建设。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鼓励成熟的生物医药

孵化平台入驻自治区，为初创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完善的办公、研发、生产、注册报批服务，推动更多原创成果和技术在自治区转化落地。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生物医药孵化平台，每进驻 1 家生物医药企业或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单个平台每年最高奖补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28.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国家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保健食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

（二）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29. 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与煤炭企业积极开展供需对接，高比例签订煤炭长期购销合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0.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
〔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1. 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2. 制定新增大型用电负荷绿电应用实施细则，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能耗、环保等政策要求，且年用电量不低于 50 亿千瓦时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3. 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

34.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按照“以供定改、确村确户、先立后破”原则，对全区煤改电客户实行统一规划、分批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35. 有序淘汰国Ⅲ以下柴油老旧车辆，引导推广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重卡，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5%，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不低于 1600 辆。购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给予补贴。其中，充电车每车补贴 4 万元，换电车每车补贴 4.5 万元。自治区本级新增和更新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50%，盟市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平均达到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6. 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0%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的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充电桩。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类充电设备统一接入国家充电设施监测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7. 完善具备条件的等级公路沿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三）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38. 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给予奖补。安排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

持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9.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前 3 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招商引资、亩均效益、税收贡献、争先进位、科技创新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前 3 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0. 培育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自治区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

41. 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安排 7 亿元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在低碳能源、防沙治沙、稀土、乳业、种业，以及前沿技术领域安排部署一批重大科技任务。安排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1.2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已争取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鄂尔多斯实验室和大青山实验室建设。支持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草业技术创新

中心各 1 亿元经费，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育、仪器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2. 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奖补。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3. 引导和推动自治区制造业企业扎根所属细分行业产品“精耕细作”，专注于细分行业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4. 支持铁合金企业矿热炉煤气制备化工产品，支持碳捕集、利用、封存示范项目。对合理利用矿热炉煤气中的有效气体成分，达到二氧化碳零排放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自实现销售收入年度起，5 年内按销售收入的 5% 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5. 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铁合金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对使用氢冶金、二氧化碳替代氩气冶炼、直流炉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铁合金试验示范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6. 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对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自治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7.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8.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给予 300 万元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引导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等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9.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

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0. 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51.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52.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53.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盟市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发展电子商务共享云仓，开展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电商化改造，开

展网上主题消费促进活动，提升电子商务集聚区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二）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54. 使用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补助资金，继续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二连浩特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税务局）

55. 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300 万元，给予自治区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6.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县，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7. 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

0.3元的标准，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58. 结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对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距离苏木乡镇路途较为偏远、“快递进村”较为困难的脱贫村和有寄递服务需求但未设立服务点的建制村，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要求，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为500元/月，补贴至2025年。
〔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9. 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的项目，每个给予1000万元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60. 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ETC客货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壮大文旅商贸服务业。

61. 鼓励盟市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抵用券。（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62. 安排旅游专项资金对旅游休闲城市、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四地”重点项目、乡村旅游、重点文旅活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3. 安排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旅游驻场演艺、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品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4. 对旅行社招徕区外游客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5. 积极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商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6. 继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67.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8.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对经认定的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给予支持，通

过持续优选扶持一批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旗县（市、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9.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巩固海外仓培育工作，经过两年培育、一年扶持，重点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开展口岸运行质效提升工作，对货运量、客运量、交通工具 3 项运行指标按照合理权重比例给予补贴支持，促进口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70. 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71.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照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72.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

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纳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地区给予 1 亿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73. 深入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持续开展家政劳务对接，鼓励和支持家政企业以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方式进驻社区。充分发挥家政信用信息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全方位提升家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 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资金，支持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四、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75. 严格落实经国家批准启用的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的过渡期，对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的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待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严格执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自治

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能源局〕

76.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77. 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78. 加快推进盟市间水权二期工程建设，力争2024年为沿黄盟市解决500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79. 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80. 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1. 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82. 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4 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25%。（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83. 对当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融资担保（再担保）达到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责任金额的 1%进行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 500 万元。对当年收取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费率 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不含税金）的 10%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84. 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8% 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 10 万元—300 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5.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 45% 和 30% 的保险费补贴。实施草原保险试点政策，推动草原保险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6. 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87. 2024 年安排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在做强已有产业、孵化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促进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88. 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流动性和刚性兑付、兑付信用债违约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89. 有效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让费减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0. 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1. 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向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五）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9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奖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其中，60% 用于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40% 用于项目完成单位自主选题的科研

经费。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93. 优化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对符合条件来内蒙古就业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就近就便安置入学。（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 支持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的人才引进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185个、19.55万户。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有效改善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95. 对经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

96. 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20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总工会）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减轻企业负担。

97.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98.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9. 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100.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强化对国家机关及下属单位收费监管，重点治理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或转嫁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

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市场环境。

101. 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102. 积极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支持“即卸即装”运输模式，推广实施“铁路快通”应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103.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持续推动“全区通办”改革，动态调整“全区通办”事项清单，逐步扩大事项通办范围，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跨省通办”。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身份识别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04. 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质效，为重点项目承建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工业园区延伸，以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为载体，为工业园区

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05. 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推进质量技术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6.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完善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7.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产业发展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108.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三）激发地方活力。

109. 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

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

110. 按照各盟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等情况，对排名靠前的盟市在安排自治区基本建设预算资金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推进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的电源、电网、制氢、储能等部分应为同一投资主体控股，作为一个市场主体运营，建设运行期内须按照同一法人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申报时须落实氢气应用场景，提供氢气消纳协议，鼓励自身具备用氢场景的企业建设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第四条 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禁止采用地下水制氢。

第五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一经确定不能调整。

第六条 并网型项目按照不超过制氢所需电量的1.2倍确定新能源规模。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接入公用电网，与公用电网形成

清晰的物理分界面，需要公用电网提供备用容量的，要同电网企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离网型项目按照制氢所需电量确定新能源规模，新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第八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需配置电储能，调峰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 15%，时长不低于 4 小时。储氢设施容量大于 4 小时制氢能力的，可根据需要相应降低电储能配置要求。

第九条 新能源部分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项目投资主体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新能源部分不得早于制氢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制氢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十一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新能源直接接入制氢变电站，与公用电网的联络线路原则上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项目投资主体建设，经电网企业和项目投资主体双方协商同意，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十二条 鼓励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和氢能应用项目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实施一体化备案，不具备一体化备案条件的，新能源、接入线路、制氢项目、氢能应用项目可分别备案（核准），氢能应用项目备案时间不晚于其他项目备案（核准）时间。项目作为整体接受电网统一调度。

第十三条 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具备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可向电网送电，年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总发电量的 20%，年下网电量不超过项目年总用电量的 10%，上、下网电费按照自治区电力市场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在系统备用资源富余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可为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提供适当的备用容量支持，具体事宜由项目主体与电网企业自行协商。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分期投产项目，最多分两期，须在申报方案中明确具体分期投产方案。

第十六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

第十七条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制氢、储能和线路工程。

第十九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制氢负荷分期投产的，配套新能源应按对应规模分期并网。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自治区能源局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是基于同一工业园区或同一增量配电网区域内新增负荷用能需求，配置相应新能源规模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坚持自我消纳原则，新能源所发电量全部由工业园区内新增负荷消纳，提高终端用能的绿色电力比重。

第三条 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供电工程尚未开工的用电项目、国家鼓励绿色替代、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可替代的存量用电项目，均视为新增负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增量配电网须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新增负荷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原则上年总用电量不少于5亿千瓦时。

第五条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原则上应配置不低于新能源规模15%（4小时）的储能装置，或具备同等水平的调峰能力。

若新增负荷具备调节能力，可适当优化储能方案，保证从公用电网受电电力峰谷差率不高于新增负荷自然峰谷差率。

第六条 新能源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项目投资主体要出具园区内新增负荷企业的消纳承诺（需包含电量和电价区间），并签定长期供电协议；项目投资主体应出具正式承诺，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能源项目不得早于新增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新增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八条 新能源项目应直接接入园区公网变电站或增量配电网，接入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新能源投资主体建设，经新能源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后，接入线路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

第十一条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储能和线路工程。新增负荷项目要及时办理前期和审批手续。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并网，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应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自治区能源局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应自我消纳、自主调峰，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应为同一投资主体控股，作为一个市场主体运营，建设运行期内须按照同一法人统一经营管理。

第三条 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供电工程尚未开工的用电项目、国家鼓励绿色替代、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可替代的存量用电项目，均视为新增负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新增负荷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原则上年总用电量不少于3亿千瓦时，可分期分批投产，须在申报方案中明确分期分批投产方案。

第五条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原则上应配置不低于新能源规模15%（4小时）的储能装置，或具备同等水平的调峰能力。若新增负荷具备调节能力，可适当优化储能方案，保证从公用电网受电电力峰谷差率不高于新增负荷自然峰谷差率。

第六条 新能源规模原则上应根据新增负荷规模、用电特性、

储能容量等因素确定，新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

第七条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接入公用电网，与公用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分界面，不得向公用电网反送电，需要公用电网提供备用容量的，要同电网企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第八条 新能源部分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项目投资主体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新能源部分不得早于新增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新增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十条 新能源应直接接入用户变电站。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与公用电网的联络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项目投资主体建设，经电网企业和项目投资主体双方协商同意，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十一条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须同步建设调控平台，作为整体接受公用电网统一调度。

第十二条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具备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参加电力市场交易。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参与辅助服务，并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在系统备用资源富余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可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提供适当的备用容量支持，具体事宜由项目主体与电网企业自行协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不

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公用电网有权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作为地区应急资源，为公用电网提供支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要予以配合。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

第十七条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储能和线路工程。新增负荷项目要及时办理前期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并网，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

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新增负荷分期投产的，配套新能源应按对应规模分期并网。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验收意见并网一体化项目，签订一体化项目调度协议。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体要提前制定预案，当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须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确保不低于申报水平。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自治区能源局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利用新增负荷或厂用电负荷配建的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适用于以下场景：

1.在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分散式风电项目，容量不超过5万千瓦。

2.在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含建筑屋顶、墙体），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容量不超过0.6万千瓦。

3.利用高速公路、省道、县道等两侧边坡，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光伏项目，用于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等新增负荷。

4.利用露天排土场等生态治理区域及周边物流集中区域，用于矿用重卡等新增矿区用电（矿区开采剩余年限不少于10年）的全额自发自用光伏项目。

5.利用燃煤电厂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用于厂用电负荷建设新能源项目，不超过机组容量8%。

第三条 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供电工程

尚未开工的用电项目、国家鼓励绿色替代、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可替代的存量用电项目，均视为新增负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新增负荷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燃煤电厂未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范围内，能耗、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机组已运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剩余寿命应与建设的新能源相适应。

第五条 按照全额消纳、不向公共电网反送电的原则，配置适当比例的储能，优先支持具备可调节能力的负荷。

第六条 新能源项目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项目主体应出具正式承诺，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能源项目不得早于新增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新增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八条 新能源接入工程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厂用电新能源项目应直接接入燃煤电厂变配电设施；
- 2.与新增负荷匹配的新能源项目应直接接入用电负荷侧配电设施；
- 3.新能源配套接入工程由企业投资建设，确保接入工程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第九条 在系统备用资源富余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可为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提供适当的备用容量支持，具体事宜由项目主体与电网企业自行协商。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项目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项目。新增负荷项目要及时办理前期和审批手续。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照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并网，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应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

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保障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是基于自备电厂的调峰空间，配置相匹配的新能源规模，新能源所发电量替代自备电厂原有供电量。新能源与其自备电厂均不得向其他企业供电，不得向公网送电，不占用公网调峰资源及消纳空间。鼓励燃煤自备电厂实施深度灵活性改造以增加电厂调峰空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燃煤自备电厂机组在最小技术出力工况下可以连续安全稳定运行6小时以上，改造后机组调节速率不低于改造前。

第四条 新能源建设企业和燃煤自备电厂须是同一法人或同一集团控股法人；配置新能源规模不高于自备电厂调峰能力，新能源与自备电厂的合计出力不大于原自备电厂最大出力，不得占用公网调峰资源。

第五条 新能源项目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燃煤自备电厂应出具正式承诺，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新能源项目不得早于燃煤自备电厂调峰措施、储能设施投产，且与燃煤自备电厂运行周期匹配。

第七条 新能源应直接接入该企业用户变电站，接入工程由新能源企业投资建设。

第八条 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中的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项目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项目。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并网，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要新建调峰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有关规定，推动燃煤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内自用燃煤电厂（不含自备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建设项目。

第三条 根据燃煤电厂新增调节能力，按照多能互补、不增加系统调峰压力的原则，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建设新能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燃煤电厂不在国家淘汰限制目录内、不属于国家明确要求关停范围，不含已列为应急备用电源、未批先建等机组；
2. 燃煤电厂供电煤耗、污染物排放、水耗等指标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机组最大可调出力达到并网调度协议签订的机组最大出力（新建机组应达到铭牌值）；

3. 燃煤电厂机组已运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
4. 现役机组供热工况调节能力改造后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60%，机组纯凝工况调节能力改造后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70%；
5. 核准在建机组供热工况调节能力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65%，机组纯凝工况调节能力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75%；
6. 机组在最小技术出力工况下可以连续安全稳定运行6小时以上。机组改造后，调节速率、最大可调出力、供热量、热电比不低于改造前；
7. 机组新增调节能力应在新能源全寿命周期内有效。公用电厂新增调节能力，等于制造改造后总的调节能力，减去改造前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调节能力（新建机组按50%考虑）；
8. 新能源规划建设场址应取得盟市和电网企业出具的同意意见，新能源项目、拟接入线路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内发电集团统筹本区域内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整合新增调节空间，按照新增调节空间1:1确定新能源规模。

第六条 配建的新能源要与相应的灵活性制造改造的燃煤电厂实现实质性联营，新能源具体运行模式由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发电集团按照自治区规划的新能源区域，确定新能源场址。新能源规模在50万千瓦以内的，按1个场址规划建设；规模在50-100万千瓦之间的，规划建设场址不超过2个；规模在

100万千瓦以上的，规划建设场址不超过3个。

第八条 电网企业按照新能源场址，规划建设汇集变电站和接入线路。接入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建设，经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后，接入线路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内容包括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方案、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和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方案。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项目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项目。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火电灵活性改造完成后，由电网企业组织验收，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四条 新能源建成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按已验收的火电灵活性改造规

模，安排对应规模的新能源并网。

第十五条 发电集团按印发的年度计划开展机组灵活性改造和新能源建设，新能源建设规模超出灵活性改造规模部分不予并网，造成的损失由发电集团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党发〔2022〕24号)

一、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 持续减轻税费负担。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从价计征的减除幅度由10%调整为30%；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各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原则上按照现行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依法为其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收费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七)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加快组建自治区融资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收费原则上不

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超过 50% 的原担保机构可适当返还再担保费。（自治区财政厅）

（八）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实施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为企业提供法律、金融、公共服务。鼓励自治区企业上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符合国家相关上市要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三、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十二）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鼓励民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培育民营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科研经费奖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按照 1% 给予资金奖补，对规模以上民营企

业研发投入增量增幅按照不高于 10% 给予资金奖补。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经国家批准建设后，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 40 万元、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继续对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给予保险补偿。对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支付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1号)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二、现代商贸业

13. 支持 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奖补。
17. 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之后连续三年达到限额以上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再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3. 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鼓励组织自治区企业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根据具体成效，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在服务成本方面予以 20% 且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三、现代物流业

2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 征收。

35. 积极开展“司机之家”建设，对验收合格的“司机之家”给予补助，每个补助 30 万元。

36. 鼓励对国五（含）标准以下非营运车提前报废，报废国五（含）标准以下自有车辆并在区内注册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完成登记上牌的消费者，可凭借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车回收证明、新车购车发票享受 5000 元资金补贴。

40. 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41.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

42.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科技和信息服务业

52.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于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53.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54. 鼓励企业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55.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六、健康养老托育服务业

56.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新建、改扩建、租赁三种开办方式分别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6000元、4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按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100—300元的运营补贴。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办从事物业服务及家庭保洁、卫生保健、养老扶助、病人看护、家务管理、婴幼儿看护等家庭服务企业，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57.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每张床位2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每张床位1万元给予支持。

61.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政办发〔2022〕15号)

三、支持政策

(二) 鼓励风光制氢一体化发展。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的1.2倍配置新能源规模。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年净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新能源总发电量的20%，上网电价按照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电价政策执行，按月结算、按年核算，如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的电价政策执行。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内部输变电工程可由制氢企业建设，制氢站至主网的线路由电网公司建设，或者经协商后由制氢企业先行投资建设，项目单位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后依法依规进行回购。禁止采用地下水制氢，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 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38号)

第二条 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境内上市。对申请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自治区内企业，自治区分阶段给予以下奖补：

(一) 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

(二) 对向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

(三) 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

第三条 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境外上市。对符合国家相关境外上市要求并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自治区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

第四条 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企业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经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可行性评审会评审通过，进入内蒙古“天骏板”挂牌的，每挂牌1家，自治区对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给予30万元奖补。

企业经内蒙古“天骏板”挂牌培育，向内蒙古证监局报送上市辅导备案并获得受理的，每报备1家，自治区对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给予100万元奖补。

第五条 鼓励区外上市公司迁入自治区。对将注册地迁入自治区的区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依法在自治区纳税的，经注册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给予1000万元奖补。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内科发政字[2021]15号)

(一)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以企业最近一个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测算基数，按照企业研发费用的1%给予后补助支持。

(二) 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对于最近连续两个年度都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于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给予企业最高10%的后补助支持。

享受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的企业可同时享受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500万元，两项合计补助额度少于1万元的不予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 奖补实施细则

(内科发高字[2021]2号)

第六条 对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内党发〔2020〕17号)

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150%加计。

(四)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对居民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区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研发经费。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

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六) 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成立自治区科技投资集团，统筹管理科技创新类基金。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平台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补偿力度，对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资产证券化发展。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专项统计、专项考评，将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纳入自治区金融工作奖励范畴。

三、统筹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八)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处于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支持；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省部共建创新平台建设。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

(九)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

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十)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进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建设，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建设科技大市场。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服务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至 4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5 至 6 个，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2 至 3 个，盟市科技市场 5 至 6 个。

五、构建开放合作格局

(十四) 支持全方位协同创新。对国家级科研机构和“双一流”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 5 年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给予一定支持。

六、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十八) 着力培养本土创新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

研活动。建立“科技兴蒙”行动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将中央驻区科研机构创新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以及青年人才等纳入自治区人才政策覆盖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支持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定向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家。

七、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三)改进科研项目费用管理。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的自治区科技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500万元以下（包括500万元）部分的间接费用最高可提高到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部分最高可提高到25%，1000万元以上部分最高可提高到20%。对于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间接经费比例。项目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发放。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用于科研人员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统计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 加快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内政字〔2019〕30号)

二、加大财政支持

(十九)依法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安排、国家基金投入、社会资本、基金收益、捐赠等。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风险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等。鼓励向基金捐赠资金，企业和个人向基金捐赠的资金，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缴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二十三)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改进旅游饭店、景区(景点)节能减排设施的，给予不低于 25%的政府补贴。

(二十四)将企业经营者培训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培训计划，自治区财政加强对各类职业院校的支持，自治区人才开发、草原英才等专项资金，应向企业高级人才培训倾斜。企业每吸纳 1 名毕业 2 年以内的自治区籍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所在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2000 元的上岗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在工作变动时，工龄连续计算。

(二十五)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由自治区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自治区地理标志产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企业，由各盟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七) 部门预算编制单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在小微企业能够提供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8%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并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四、实行税收优惠

(二十九) 对设在我区的鼓励类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新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中型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三十四)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免税时间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

(三十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八)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三十九)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取得的收入，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单位或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加强土地矿产要素保障

(五十六)企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和整体收购国有企业的，用地可采取出让方式，也可采取租赁方式，土地出让金或租金按照现行标准适当降低，最低不低于依法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的7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振兴蒙医药行动计划(2017—2025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8〕3号)

四、组织保障

(二) 落实保障政策。

1. 落实蒙医药补偿政策。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推动基本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指标和医疗服务支付标准向蒙医医院倾斜。鼓励优先使用蒙药及蒙医传统方法进行治疗，并提高报销比例。在家医或蒙医中医医院就医，起付线降低20%到50%，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5%到20%。将符合规定的蒙药成药、院内制剂(包括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家药制剂)、饮片和家医非药物诊疗技术服务全部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铁合金产业 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工信发〔2023〕134号

各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铁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3年8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铁合金产业 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铁合金是钢铁工业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为进一步提高我区铁合金产业集中度、可再生新能源消纳比例、产业循环发展水平、创新能力等，实现铁合金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整合重组

鼓励自治区内铁合金企业整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技术装备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整合重组后生产规模达不到30万吨的单体企业或生产规模达不到50万吨的企业集团被整合装备产能按照1.25:1实施减量置换；生产规模30—50万吨（不含50万吨）的单体企业或生产规模50—80万吨（不含80万吨）的企业集团，被整合装备产能按照1.1:1实施减量置换；生产规模50万吨（含50万吨）以上的单体企业或生产规模80万吨（含80万吨）以上的企业集团，被整合装备产能按照1:1实施等量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发展改革委）

二、鼓励企业消纳清洁能源

支持铁合金企业通过建设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和绿电市场交易等方式，逐步提高铁合金企业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60%以上且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新建铁合金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能源局、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延伸产业链条

对已形成铁合金-合金钢、铁合金-小品种特钢、铁合金-高品质铸件锻件等一体化发展的企业，为满足企业内部下游合金钢、特种钢、高品质铸件锻件等需求，新建（改建、扩建）铁合金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发展改革委）

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铁合金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铁合金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批准建设处于创建期的铁合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研发经费奖补；对批准建设处于创建期的铁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研发经费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

五、支持企业技术攻关推广

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铁合金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对使用氢冶金、二氧化碳替代氩气冶炼、直流炉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铁合金试验示范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研发经费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六、支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对铁合金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机器换人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按实际完成关键设备软硬件投资额的 2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

七、支持绿色化发展

对铁合金企业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奖补 200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年节水量 5 万吨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每节约 1 吨水奖补 10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

八、支持资源综合利用

鼓励铁合金企业利用炉窑余热为周边区域供暖，余热余气余压发电。对接入电网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的自备电厂减半收取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支持铁合金企业矿热炉煤气制备化工产品，支持碳捕集、利用、封存示范项目。对合理利用矿热炉煤气中的有效气体成分，

达到 CO₂ 零排放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自实现销售收入年度起，五年内按销售收入的 5% 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

推进构建冶金渣-绿色建材产品的循环产业链，支持铁合金渣应用于水泥混合材、混凝土矿物掺合料、建筑砂石骨料、免烧环保砖、矿棉等建材产品。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

用量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

九、实施差别化电价交易政策

对生产规模 50 万吨以上（含 50 万吨）的铁合金单体企业、80 万吨以上（含 80 万吨）的铁合金企业集团或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铁合金企业可不列入高耗能企业名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

十、支持融资需求

鼓励金融机构为实施整合重组的铁合金企业以及能效达到标杆水平、新能源消纳比例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的铁合金企业优先融资。（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十一、严格铁合金产业准入

新建（改建、扩建）的锰硅合金、高碳锰铁、高碳铬铁、镍铁等矿热炉应采用全密闭型，容量须高于 30000KVA，并配套余

热、余气、余压等综合利用设施，废渣须全部综合处置，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3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4—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抢抓发展机遇，加快培育和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发挥内蒙古区位优势、算力优势、空域优势，拓展丰富和示范推广“低空+”应用场景，带动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制造、基础设施、低空飞行与保障一体化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新质生产力。到2027年，低空空域改革初见成效，培育1—2个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低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通用机场数量达到33个、标准化临时起降场(点)达到100个，建成2个以上低空飞行综合服务站。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打造10个左右低空经济典型应用场景。低空制造实现突破，引育3—5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和30家研发制造企业。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培育呼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建设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2个低空经济示范区，打造包头低空制造、赤通锡低空应用、乌阿海满低空旅游3个集聚区，基本形成低空制造、低空飞行、低空保障、综合服务一体化产业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低空空域改革。挖掘低空空域资源，围绕通航公司数量及分布情况，结合盟市低空空域需求，分类划设低空适飞空域。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开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支持鄂尔多斯市打造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在呼伦贝尔市、阿拉善盟探索“低空空域管理+低空经济发展”新模式。

(二) 统筹共建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具备低空飞行器起降、备降、停放、能源补给等功能的通用机场、起降场(点)，探索培育低空飞行器适航试飞基地。在旅游景区、医疗机构、高速公路服务区、枢纽场站、重点林(牧)区及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和无人机起降平台，支持商业区、公园、露营点、大型社区等区域建设无人机物流配送起降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三) 构建协同保障网络。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和绿算资源，建设自治区低空飞行智能信息网，实现低空数据自动归集和智能分析，打造自治区低空经济数据底座。开展适应自治区低空飞行活动的数字化、智能化飞行规则和模式研究，探索低空空域融合飞行管理服务机制，编制自治区低空数字空域图和目视飞行图，搭建低空航路航线立体交通网络。建设自治区低空飞行服务调度平台，实现低空飞行服务“一站办理”；建设自治区低空飞行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空中交通管理、低空监视预警、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救援保障等“一网通管”。

(四) 开发开放应用场景。加强低空+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带动低空经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低空智能飞行器在国土、气象、环保、应急、电力、交通、城管、公安、边防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扩大农(林)业、低空物流、低空消费等领域规模应用。

(五) 发展低空制造产业。发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装备制造业优势，集中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发展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核心零部件、航空材料等低空制造业。依托自治区原材料、新能源装备产业优势，开展碳纤维、超高强度钢、轻质镁铝合金等新型航材及电机、电池、飞控系统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六) 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支持区外低空飞行器研发机构、高校、企业与区内企业联合成立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深度参与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引导央企、高校、科研院所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部署低空经济科技成果孵化器，孵化和验证创新成果、产品和技术。探索建设自治区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试飞测试验证实验室、低空立体交通网络实验室，积极参与研究低空立体交通网与低空飞行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标准规范，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家相关领域标准研制。

(七)加快产业集聚示范。依托呼和浩特低空经济产业园，推动以无人机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为重点，服务、研发、培训、物流为特色的低空经济示范区建设。聚焦鄂尔多斯市在试飞业务、短途运输、航空培训、无人机产业等方面产业基础，打造以空域改革、无人机制造、维修保养、综合保障为主的低空经济示范区。围绕包头市装备制造和稀土新材料优势，培育以低空飞行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为核心的低空制造集聚区。加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三市联动、产业协同，打造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发挥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场景多元优势及东部地区文旅资源优势，建设赤通锡低空应用和乌阿海满低空旅游集聚区。加快低空飞行与多领域、多行业的融合，以点带面促进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

(八)培育低空经济服务业。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应用场景实测和市场验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培育飞行培训、维修保障、飞行器托管和租赁等低空经济服务业，支持低空经济大数据以及相关应用产业发展。依托行业协会、学会，举办各类展览展示、科普教育、产学研用技术交流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盟市以补投结合的方式，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通用航空运行保障基地、无人驾驶航空器测试场以及 eVTOL、直升机、大中型无人

机枢纽起降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测试场、起降场等公共基础设施。

(二) 支持应用场景拓展。鼓励政府部门将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社会治理等履职辅助性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低空物流配送，开展电力巡线、航拍测绘、农林植保、生态监测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开发空中游览、航空体育等服务项目以及定制化服务和产品。

(三)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及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低空经济的创新研发、技术改造等贷款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低空商业应用险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和商业场景契合度，建立风险覆盖广泛的低空经济保险服务体系。

(四)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低空经济创新研究机构，对落地运行的研发载体按照政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开展低空飞行器整机、关键系统、零部件自主或联合研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相关领域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深化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按低空制造相关技术需求，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

(五) 支持人才引进培育。深化校企合作，促进院校资源与市场需求互补，为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以柔性或刚性引才方式，吸引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军工、央企外溢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落地，对顶尖人才给予事业平台、科研经费、服务保障

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高端人才申报各类人才奖项给予支持。支持区内高校、企业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等培训。

四、工作要求

建立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协调，统筹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重大事项。建立军地民三方共同参与的低空空域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相关机构编制保障、强化低空空域协同管理。筹建内蒙古低空经济产业促进会和低空经济研究院，为场景应用、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支撑能力。加强低空空域应用监管，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严厉打击威胁生产安全、信息安全、飞行安全、扰乱公共秩序或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市场监管，支持针对管制区域和重大活动开展要地的无线电反制手段建设，加强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监管，规范经营秩序及市场竞争环境。各盟市作为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推进政策措施，推动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低空+场景推广应用指南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低空+场景推广应用指南

为加快培育低空+应用场景，推动低空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自治区试飞验证和规模化、市场化、商业化应用，通过场景应用培育壮大低空市场，牵引低空飞行服务业发展，制定本推广应用指南。

一、公共服务类应用场景

主要包括低空+应急救援、测绘地理、城市治理、环境监测、警用安防、信息通信、气象探测、路政巡查、河湖巡查、林业防护等应用场景供给能力。

(一) 低空+应急救援。加快无人机在应急救援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广，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以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以及医疗救治、交通事故救援等为重点，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一张网”布局，构建空地一体、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的高质量应急救援体系。

(二) 低空+国土测绘。开发开放低空飞行在地理信息产业领域业务，促进低空航测、低空物探与北斗导航定位、数字地图、遥感等深度融合，构建以现代测绘基准、实景三维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为主要内容的“空天地一体化”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三) 低空+生态监测。利用卫星资源、航空有人和无人机、地面固定和移动巡视监测等手段，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

测网络，提高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监督监测质量，助力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四) 低空+社会治理。建设社会治理低空网，实现对治安、消防、交通、环境、住建、城管、水务、应急等业务的全流程自动化管理，辅助处理事件，加快响应速度，提升管理效率，赋能基层治理。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探索实施低空警务试点。

二、生产作业类应用场景

主要包括低空+工业应用、农林作业、物流快递、能源巡检、矿产勘查等应用场景供给能力。

(一) 低空+工业应用。围绕矿产探测、能源开发、安全生产等领域，拓展低空应用范围，打造低空+能源、低空+工业、低空+安全等场景。做大做强无人机在电力巡线、风机叶片和光伏板清洁及故障隐患排查等应用场景，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

(二) 低空+农林作业。在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等农业主产区推广植保无人机规范化应用和高质量作业示范经验。在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和其他盟市牧业旗县推广无人机放牧。加强航空护林在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工作中的应用，推进乌兰察布市、阿拉善盟航空护林站建设，在除禁飞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发展无人机护林作业、营造林核查及林业执法等业务。开展无人机人工增雨应用，服务农牧业抗旱减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

(三)低空+智慧物流。探索智慧物流新模式，在呼包鄂地区先行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物流配送试点验证和推广示范，建设无人机配送网络，开通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围绕林(牧)区和沙戈荒等道路不便利地区，规划开通无人机货运航线，试点推进B2B、B2C低空短途运输业务。

三、消费服务类应用场景

主要包含低空+文旅、短途客运、飞行培训、飞行赛事、航空运动、航空展览、航空摄影摄像等应用场景供给能力。

(一)低空+文化旅游。依托大草原、大森林、大河湖、大沙漠等生态资源和北疆文化资源，设计低空旅游线路，开发低空旅游产品，建立低空飞行营地，打造“森林飞”、“草原飞”、“大漠飞”、“黄河飞”、“长城飞”等低空文旅航线品牌。鼓励生态型旅游景区开展空中游览、航空运动、飞行体验等低空飞行旅游和飞行表演活动。支持兴安盟开展空地联动的红色文化旅游、乌兰布统航空旅游嘉年华等活动。

(二)低空+城市交通。推动eVTOL在城市空中交通领域示范应用，在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先行先试。支持有条件的城市适应未来城市空中交通需要，积极申报城市空中交通试点。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满足灵活多元出行需求。

(三)低空+教育培训。支持普通高校开展航空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航空技能培训，培养涵盖低空飞行技术、低

空工程技术、低空运营管理、低空安全保障、低空数据与数字信息化、低空科创等人才。在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等地区，探索利用现有机场建设航空教育培训及展示基地，开展飞行培训、飞行驾驶证考证、航空器维修业务培训、无人机专业人才培训、航空科普等服务。

(四) 低空+检测试飞。利用自治区在空域、电磁环境、通航机场布局等低空经济领域的资源优势，建设面向全国的无人机适航试飞基地。挖掘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等地区环境条件，开展低空飞行测试服务，培育国家级低空飞行器测试基地。

(五) 低空+衍生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通航机场、低空运营服务企业，围绕低空飞行器零部件、机体、动力系统等维修及场地、设备和供油电等领域，开展航空装备配套、维修保障和低空设施维护业务，发展飞行器托管和租赁服务，拓展退役、报废飞机拆解业务，延伸低空经济产业链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61号)

一、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

对2024年(含)以后通过兼并重组、扩规提产等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贴息支持,鼓励其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建立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一对一扶持机制,集中资源力量,“一企一策”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二、大力培育精深加工企业

鼓励地方统筹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对新注册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

元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三、促进精深加工优化升级

对 2024 年以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 亿元，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新建和升级改造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贷款的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支持。对年实际屠宰加工量达到 2 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收购育肥牛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贴息支持。支持肉牛企业开展牛肉预制菜、灌制品、保健品、活性酶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鼓励自治区大型知名企业进入肉牛产业，利用企业销售渠道、品牌优势和管理水准，提升全区肉牛产业发展能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四、推动精深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

每年遴选 2 个以精深加工为主的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予以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时，对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工业园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工业园区专项资金使用时，对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工业园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

每年对评选出自治区预制菜领航企业、线上销售、特色品牌各十强的企业，销售额较上一年每新增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冷链物流建设

对新晋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5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北上广深、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消费地发展前置冷链保鲜仓。〔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七、创新市场营销模式

支持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和市场营销，开展“蒙”字标认证，推动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统一宣传、统一营销，打造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大草原优品区域公用品牌。为获得“蒙”字标认证的企业给予认证和检验检测费用奖补。2024 年全额奖补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认证产量达到 1000 吨以上的企业认证费用，具体标准依据上一年度认证产量确定。推动实施京蒙协作“农畜产品销售倍增计划”，继续在北京等一线城市举办“绿品出塞”消费帮扶推介活动。推动农畜产品进部委、进央企、进高校、进商超、进餐饮，加大支持直播带货、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八、强化金融服务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和项目融资，开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业务，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担保融资业务登记。采取利率补贴优惠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金融资本投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建立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金融链长制，分产业明确链长银行和协办银行，为精深加工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创新推广成本保险、质量保险、设施保险、保险+期货等系列服务和组合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加强要素保障

落实农畜产品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可凭收购发票按规定抵扣增值税。优先保障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用地。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消纳绿电，鼓励企业自建绿电电源，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以水定产的前提下，保障农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用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税务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上述措施所涉及的奖补（奖励）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责任单位要制定

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资金奖补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实施内容、考核验收等内容，同时要定期调度、适时评估、跟踪问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0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文如下。

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区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的生力军，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重要力量。为切实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清理阻碍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法规政策。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清理工作，以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要素平等获取和自由流动、妨碍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以及行政监管执法、司法保护等为重点，全面清理歧视和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地域企业的规定特别是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存在歧视的规定，破除不合理限制，调动各类企业积极性创造性。健全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企业意见收集反馈等长效工作机制。

二、规范涉企行政审批程序。全面梳理行政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取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无设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清理部门间“互为前置”的审批条件。梳理自治区、盟市、

旗县（市、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清理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压减办理行政审批、备案等所需的中介服务材料。加强对行业领域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推动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三、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重要环节，推动信息变更、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破产信息核查、注销登记等事项线上线下集成办理。持续推进“一件事”改革扩容，逐年分批次推出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涉企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清单。

四、深化政务服务增值服务。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服务专区，优化窗口布局，重塑办事流程，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全程帮办代办等衍生性增值服务。优化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打破信息壁垒、区域限制、行业限制，为民营企业提供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信誉推介、服务采购、中选公告等服务。全面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服务专席效能，建立诉求快速处置机制，实现涉企诉求分类处置、限时办结、专人督办、专人回访的全闭环管理。

五、加快补齐融资服务短板。建立民营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机制，设立不低于1亿元的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与各类融资担保平台、金融机构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民营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加

大民营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优化自治区级征信平台功能，提升征信服务效能。整合功能重复或运行低效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将内蒙古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设立为自治区级唯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积极开发符合民营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信用融资产品。推动自治区级征信平台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对接，为金融机构向民营经营主体发放信用贷款提供精准化、定制化的信用服务。

六、规范兑现招商引资承诺。开展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或兑现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畅通受理渠道，列出问题清单，加快整改整治。组织各地各部门对承诺的政策、签订的协议，逐一确定兑现时限；对因违法违规承诺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无法兑现的，逐一合理确定补偿措施。建立招商引资承诺兑现通报机制，对因违法违规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处理。加强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协议特别是“一事一议”类政策的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用地等方面违法违规招商政策，以及突破资源环境制度和政策规定、违规举债招商引资等行为，防止作出不切实际、超出地方能力的承诺。

七、全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健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长效机制，巩固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成果，限期完成存量有分歧拖欠账款清零工作，建立新发现拖欠账款动态清零机制。完善清理拖欠账款工作与审计、督查、巡视巡察等常态化对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组织清偿责任主体通过平等协商、

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账款分歧，多渠道统筹资金资产资源，限时清偿到位。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清欠问题时，不得有案不立、压案不查、超期办理，对判决后仍不执行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款项。

八、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建立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协同推进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机制，指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合规整改。侦查办案工作中要依法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民营企业继续合理使用，保障企业稳续经营。

九、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柔性执法，组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建立并公开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事项清单。完善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及时纠正违规、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十、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建立异地投资经营协助机制，对民营企业在跨旗县、跨盟市、跨省区投资经营中遇到的不公平对待等问题，相关部门要按照对应对口原则积极协调解决。统筹协调派出单位、主管（监管）部门对我区境外企业和项目开展安全培训，建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十一、严惩恶意破坏市场竞争秩序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聚焦金融、工程建设、市场流通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恶意阻工、插手企业经济纠纷等黑恶势力犯罪。对通过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恶意信访等方式破坏市场环境、扰乱政企工作秩序、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依法予以严惩。

十二、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作用。支持民营企业联合各类研究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参与科技“突围”工程重点项目、专项计划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任务。鼓励民营企业牵头实施自治区重大示范工程、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及首台套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严格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提高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关键行业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民营企业围绕氢能、储能、稀土、奶业、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链推进科技创新。

十三、加快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开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工作，实施民营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上门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在节能

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方面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水平。

十四、营造尊重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使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家为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和政协委员人选、群团组织兼职干部、政府顾问（专家）。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踊跃投身防沙治沙、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公益事业。组织开展慰问民营企业家活动。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发展成就、先进事迹和社会贡献，完善对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就医、子女教育、便利出行等礼遇政策。落实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十五、健全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制度。确定各级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名单，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实行领导干部包联、专人负责等。制定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清单。通过听取意见、畅通阅看文件渠道、邀请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修订《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将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纳入适

用范围，按照政府引进人才对应类别给予科研支持、待遇保障、人才流动等方面同等待遇。

十七、推动涉企政策直达快享。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依托“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96888民营企业服务热线等渠道，向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优化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涉企政策不落实投诉举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中央下达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部分对下惠企专项资金调整为自治区本级列支，由自治区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直接支付到相关企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且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阶段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40%以上份额。

十八、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加快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立法进程，将法治保障贯穿于权益保护、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优化服务等方面，依法保护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十九、引导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对重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切实发挥党的建设对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方面的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二十、凝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合力。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委员会要加强对民营经济工作的统筹指导，各牵头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配合部门，细化具体措施，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党委社会工作部、工商联要立足职能职责，持续做好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导推动民营企业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等工作。各盟市要调整优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民营经济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结合实际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可制定细化具体化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要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司法、政务服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违纪问题、信访问题、违法问题、政务服务问题受理办理工作。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要强化调度督促，及时将各地各部门推进落实中的突出问题推送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并推动解决，不断强化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保障。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优化节能管理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 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发改环资字〔2023〕1614号)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紧抓快干推进新能源建设、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的重要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好“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新能源消纳利用的促进作用，结合落实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若干举措》，按照绿电替代“应替尽替、能替早替”的原则，现就优化节能管理、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节能审查源头把关，鼓励引导新建高耗能项目高比例使用绿电

(一) 加强新建高耗能项目使用绿电的刚性约束。新建高耗能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明确项目用电量中通过电力市场交易或新能源市场化消纳等方式使用绿电的比例。自治区和盟市节能审查机关要加强项目节能审查、初审等环节的审核把关，推动新建高耗能项目落实使用绿电的刚性要求。

(二) 强化新建“两高”项目高比例使用绿电政策激励。按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导向,对《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年修订版)》中用能结构以电力为主且绿电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新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时在达到能耗强度要求的前提下,不需全额落实能耗量指标。

二、强化高耗能企业绿电消费责任,推动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

(三) 强化存量高耗能企业绿电消费责任。现有已建成高耗能企业要力争按照自治区电力市场新能源电量交易比例上限购买使用绿电。能效低于标杆水平或单位产品能耗未达到限额标准先进值的高耗能企业,要通过电力市场交易、新能源市场化消纳等方式,逐步实现高比例使用绿电。

(四) 鼓励地方通过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拓展用能空间。鼓励支持存量高耗能用电负荷通过电力市场交易、新能源市场化项目直供等方式实施绿电替代,提高绿电使用比例。各地区存量高耗能企业“十四五”期间较2020年新增的绿电消费量,可作为本地区能耗削减量指标,用于化解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影响。

(五) 鼓励高耗能企业通过电气化绿色化改造促进绿电消纳挖掘节能潜力。鼓励引导用能结构以煤炭、热力(蒸汽)为主的

高耗能企业实施电气化改造，推动绿电替代化石能源燃料，拓展绿电消纳应用空间。加大绿氢替代应用，推动现代煤化工、冶金、化工等行业开展“煤+绿氢”耦合、绿氢冶金、绿氢替代化石能源原料等绿色低碳改造升级。研究对作为燃料使用的绿氢（如氢能重卡使用的绿氢等）不纳入盟市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

三、完善服务监管，强化节能管理与新能源消纳利用协调联动

（六）建立新能源消纳利用信息共享和协调服务机制。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加强与能源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交流共享批复节能审查意见的通过新能源市场化消纳方式使用绿电的项目情况以及批复同意实施的六类新能源市场化消纳项目情况，促进源荷相互衔接。对有意愿通过新能源市场化消纳方式使用绿电化解能耗强度影响的新建高耗能项目、实施绿电替代削减能耗的存量高耗能企业，需要自治区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困难的，自治区节能主管部门加强协调服务，会同能源、林草、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合力推动解决绿电消纳利用和能耗指标问题。

（七）加强高耗能企业绿电消费监测。自治区及各盟市节能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加强对高耗电企业绿电消费量和消费比例的调度监测，分析挖掘绿电消纳利用节能潜力。电网企业应定期梳理、公布本地区绿色电力时段分布，有序引导电力用户更多消费绿电。

(八) 优化地区能耗调控方式。节能目标进展滞后、形势严峻的地区，要按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导向，综合运用扩大绿电消费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新上高耗能项目绿电使用比例，加大力度推进存量高载能负荷绿电替代，推动完成节能目标，统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对绿电消费比例高、能效水平先进的高耗能企业用能应予以合理保障。

(九) 加强节能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将高耗能企业使用绿电情况纳入节能监察、能源审计、能效诊断等范畴，督促新建高耗能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绿电消纳利用承诺及相关配套措施，提出审计或诊断建议引导高耗能企业提高绿电消纳利用水平。对建成投产后实际能耗强度未达到地区标杆值要求的高耗能项目，优先通过扩大绿电消费化解能耗强度影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三、赤峰市优惠政策

赤峰市进一步加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规范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打造内蒙古松辽清洁能源基地和蒙东氢能综合生产应用基地。结合我市现阶段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和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新能源项目“再起底”工作要求，为更好推动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加快发展，现就进一步强化该类项目规范管理提出如下措施。

一、各旗县区要对已获批的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按照自治区批复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制定“项目实施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建设时序、建成并网投产时间，并以旗县区人民政府名义报市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对不具备建设条件，未按项目实施责任清单推进落实的，旗县区须及时申请废止。

二、已获批的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在建成投产前，不得边建边扩、再次申报扩建规模。

三、各旗县区要切实加强本地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谋划申报管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

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等六个市场化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3〕1071 号)及我市新能源产业相关规划、规范,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及发展定位,科学谋划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四、各旗县区在申报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前,应督促项目业主在赤峰市内成立项目公司,完成新能源及项目各环节勘测定界报告、企业内部可研评审、集团内部投资决策;取得属地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明确的资源是否可用意见文件。

五、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采取“随有随报”申报方式,项目申报文件中应明确开工时间、整体建成并网投产时间等各环节建设时序,由旗县区审核上报,市能源主管部门复审、征求国家电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意见,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能源局申报。

六、涉及跨旗县区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由相关旗县区联合申报。

七、本《措施》印发实施之日起获批实施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项目整体应在两个月内完成核准(备案)立项、半年内开工建设并实现入统、一年半内建成投产。未按自治区批复文件要求或未按实施责任清单推进落实的,所在旗县区应申请项目废止,未提出废止申请的旗县区不得申报该类项目。

八、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全市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建设，按照自治区大干快上、推进新能源发展工作要求，实施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能进、能出”机制，建立完善调度监管机制，采取“一项一策”“旬调度、旬通报”等方式加强该类项目建设各环节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建成投产。

九、各旗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对出现获批项目未按实施方案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明显缓慢、未按时限要求建成投产等问题的地区和企业，市政府将视情况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决定。

十、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与国家、自治区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进一步激发主体活力，打造政府更诚信、企业更舒心、办事更高效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以基础清单制度推进简政放权。推进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公布工作。压缩、下放权力事项，规范全市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推动职能部门压减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办理材料及时限。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全要素标准化，建立行政许可审批行为统一规范。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即时办结覆盖率，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一件事”各项工作要求，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设立到注销、项目从签约到投入使用三个全生命周期，提供线上线下主题式、套

餐式服务。在实现国家发布的 21 项、自治区发布的 3 项“一件事一次办”线上办理基础上，推出“N”个我市特色“一件事”。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实现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比例不低于 80%。（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扩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事项覆盖范围。组织各审批业务部门梳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不少于 100 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不少于 300 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逐步推动将服务对象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全区通办及市域通办。依托一体化平台，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办理，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加强“跨省通办”网上服务专区建设，与自治区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实现互联互通。配合自治区再完成 150 项高频事项“全区通办”。推进 1400 个事项通过视

频辅助系统实现市域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五）加快企业服务专区全覆盖。推动赤峰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一站式服务专区”，以满足市场主体政务服务需求为导向，汇聚相关部门单位惠企资源，组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建立首席代表轮班制度。分设“助企纾困”、“免申即享”政策咨询、帮办代办、商事洽谈体验、投诉处理区等区域，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便捷、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加快实质化运作，不断丰富和完善服务功能，全力打造“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帮办代办、高效服务”的政务服务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六）持续丰富政务服务供给。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和向园区延伸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工作，优化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联动机制，政务服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服务标准，推进办理标准统一、办事平台统一、监督评价统一。高标准打造一批便民服务示范中心和园区标准化政务服务工作站。加大力度扩展“政银合作”服务网点覆盖范围，推进自助终端进园区、楼宇、嘎查村（社区）、银行网点等，完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牵头单位：市

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七）加强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各部门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加快将存量证照数据录入系统，新生成数据同步录入系统，提升电子证照数据量及证照类型数量。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应用，通过线上电子证照库或线下电子证照核验专区进行核验的证照，均实行“免证办”，同时大力推广企业法人和非法人企业电子签章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八）夯实政务数据共享基础。加速各类数据资源的高效汇聚共享，协同各部门编制本部门三张清单，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建立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和更新机制，及时更新数据，提高目录及资源数据量，提升资源挂接率及调用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九）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行业和领域，全部向外资和国内民间资本开放，实行内外资、本外地企业同等待遇。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深入排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全面清理影响服务业发展的限制性、障碍性、歧视性政策。（牵头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开展企业电子档案全市通查。启动市场主体机读档案信息异地查询工作，在全市各级登记机关登记的市场主体，申请人（查询人）可选择全市任意登记机关查询机读信息，解决办事群众机读档案查询异地跑动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一）加强工程报建项目审批服务。引导项目建设单位在网上申报各类许可，逐步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审批。进一步落实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会议制度，推动项目快审批、早落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二）健全“拿地即开工”机制。将工程建设许可环节与土地出让环节深度结合，提前完成项目备案，土地出让阶段同步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审，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承发包手续。进一步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后补”工作模式，为项目尽快落地提供有力保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三）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围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从签约落地、建设竣工到投产运营全生命周期，提供个性

化服务保障，强化全过程跟踪，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四）深化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个环节、90分钟”当场缴税、当场办结；网上申请房屋买卖登记“立等可取”。推行交易、税务、登记“三表合一”信息综合采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五）推广“信用税务”。推行“信用信封”工作机制，引导从业人员强化纳税信用意识，推动服务监管再升级。生成“纳税信用体检报告”，针对异常指标提供修复建议和操作指引。完善“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税务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信息交换渠道，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信贷融资信息，打造“信用+资金”新模式。（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六）试点建设智慧办税服务厅。稳步提升办税服务厅建设质量和纳税服务水平，按照便利纳税人缴费人、集约化征管的要求，从高频事项入手，积极探索将部分基础管理事项前移至办税服务厅、实现一体化集中化办理，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

问题。（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国际贸易和涉外服务。积极打造服务平台，搭建对俄对蒙贸易平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引导生产企业积极承接总部外向型产业转移和外贸订单回流，帮助企业保生产、保履约、保订单，扩大我市对外贸易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引导企业参加进博会、消博会、投洽会、西洽会等大型展会，充分挖掘境外客商，拓展海外资源。强化外贸包保服务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部门间常态化联系制度，根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灵活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八）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扣除优惠由7% - 10% 提高至 15% - 20%，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评审优惠幅度由2% - 3% 提高至 5% - 6%。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对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充分发挥要素市场化配置渠道作用，减周期、压时限、降成本、提效率、优服务，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一次一评”工作规范。研发上线综合评价服务功能，实现各方交易参与主体互评打分机制，并将打分结果及时反馈各行政监督部门，作为专家、中介机构考评依据，并及时公示考评结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二、打造“企业更满意”的要素保障环境

（二十）优化公用设施服务。深化推进占（掘）路审批机制改革，发布赤峰市优化掘路“一件事”方案，扩大办理范围，纳入联合报装“一件事”，持续提升办理便捷度。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破绿许可、占（掘）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纳入并联审批机制，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勘查、同步办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实现审批流程在线查询，对符合要求的，1-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业务系统。推动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自动获取验证居民用户、企业法人与委托人电子身份证件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进一步推进“水电气热”进一窗、集成办工作，线下设立“水电气热报装受理专窗”，线上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平台设立“水电气热”公用事业服务报装联审

模块，实现公用事业单位开展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并行施工，真正做到“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能源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

（二十一）推进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任务。充分实现部门间数据共用共享、协同联办，各园区结合区域评估和现状普查成果推行“用地清单制”出让，具备条件的园区力争年底前至少实现1宗“用地清单制”项目用地供应，并于2025年底前逐步增加。继续实行用地指标限制措施，除重点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外，其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面积挂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二）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深化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工作，在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产业领域，深入挖掘具备上市潜力的优质民营企业。加大支农支小力度，引导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进一步推广信用贷款融资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企业抵押物不充足和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牵头单位：赤峰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开展和谐创建优化指导服务。搭建全方位、多样化工会服务阵地，便捷服务基层企业和职工，帮助企业稳岗留工。持续加大劳动争议调处力度，提供“点单式”劳动政策法规培训。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加快综合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农民工等困难人员劳动争议案件办理特点的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工商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公权更阳光”的法治监管环境

（二十四）推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与上位法有效衔接且具有地域性、针对性、前瞻性的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立法规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效能。（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五）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积极践行“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的柔性执法方式，优先采取劝导提醒、约谈告诫、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执法措施，指导经营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落实“首违不罚”、“轻违免罚”、“可罚可不罚的

一律不罚”，消除企业经营顾虑。（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有关部门）

（二十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全面建立市与旗县区两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改革。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并常态化运用，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国动办、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凡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和区域发展、政府采购等政策文件，在正式发文前都应先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对已出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开展清理工作，及时修改或废止。防范和惩处各类违法实施优惠政策的行为，防止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八）集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健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强化协调联动，严格防范新增拖欠，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及时跟踪拖欠问题办理进度，推动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进一步梳理政府拖欠账款类失信问题，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对办理不到位、二次失信等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九）坚决兑现政府承诺。禁止在招商引资活动中承诺无法履行的鼓励扶持政策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优惠条件，或者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当地政策调整等理由不履行承诺条件和合同约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变更政府承诺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强化失信企业清理与监督。开展失信被执行企业摸底工作，对全市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信息进行集中清理。推广沟通响应机制，在财产调查、查封、拍卖、采取强制措施等各个环节，保障申请执行人的知情权和对法院的监督权。通过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等方式，促进执行监督制度落到实处。（牵头

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有关部门）

（三十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行动。推进“一次申请、同步修复”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结果互认。同时推动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与修复流程说明书实现“三书同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二）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建立“诉必应”工作机制，对各类诉讼服务请求，均实行闭环管理。畅通立案服务绿色通道，完善特殊群体立案服务，优化涉企立案服务，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三）搭建法企沟通桥梁。常态化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百名企业家进法院”活动，实地调研了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分析评估企业经营中的违法犯罪风险，做实“犯罪预防”服务。积极联系服务“重大项目”，走进辖区规模以上企业“问需问计”，制定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法治措施。（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四）加强破产审判工作。以处置“僵尸企业”为重点，依法审理好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和破产衍生诉讼案件。推动建立常态化的破产工作府院统一协调机制，平等保护各方权利，妥善处理职工安置和利益保障问题，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制度支持。出台《全市法院破产管理人工作办法》，引入竞争机制，推动管理人在破产工作中更好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打造“活力更充盈”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十五）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指导工作，加大对 R&D 经费投入强度，积极培育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检察护航“内蒙古品牌”专项监督行动，持续加大对关键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行政调解案件申请司法确认，优化专利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大力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引入知识产权行政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提升效率。推进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逐步完善“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和工

工作站作用，高效开展矛盾线索排查、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绿色通道”，指导企事业单位进行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七）持续改善宜居宜业环境。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优化区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平衡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积极发展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便捷、便民的交通体系。综合施策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土壤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五、打造“关系更亲清”的政商环境

（三十八）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完善政企互动平台，建立政商联系沟通机制，全面整合涉企部门资源，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积极主动协调解决企业难题。加大服务监督力度，聘请民营企业家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涉企政策落实和服务情况进行评议监督。（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九）加强惠企政策直达。全面梳理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依照“谁制定、谁发布”的原则，及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到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十）高效解决企业诉求。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完善企业诉求受理机制，一站式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等诉求，加强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有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

赤党发〔2024〕3号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完善人才政策体系，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培养和集聚人才蒙古自治区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党发〔2022〕9号)精神，制定本措施。

一、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

(一) 注重培养企业人才。

1. 培养企业家队伍，定期在全市各行业领域开展“十大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并在获选的企业家中授予“玉龙英才”称号，享受“人才绿卡”待遇，优先推荐参加“草原英才”评选，优先推荐参选我市“两代表一委员”。

2. 定期遴选一批能带领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的“新锐”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聘请国内行业领域顶尖专家对其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3. 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条件限制，符合企业岗位需求及相应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对获得市级以上技能大赛荣誉的企业高技能人才，由市级财政按大赛奖金匹配同等额度的奖励资金。对于获得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按照国家或自治区项目补贴资金标准，由市级财政给予同等额度的资金支持。

(二) 鼓励校企联合育才。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打造我市高校与企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通过制定相关奖励政策等方式，鼓励师生参与“校企联合”项目，开展双向培训交流，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效结合，提升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师生的职业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 培育壮大“乡土人才”。在农村牧区挖掘从事传统工艺的传承人和手工业者，认定一批技艺精湛的乡村工匠，培育一支服务乡村振兴的工匠队伍。对乡村工匠领办创办的产业发展项目，按规定统筹使用京蒙协作、定点帮扶等资金给予支持。从农牧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带头人中，选择具有专业特长的经营管理型人才、致富能手纳入乡村振兴人才后备库，开展综合素质素养能力提升培训。定期选树在经营管理、文化传承、技术技能和科技创新等领域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乡土人才，授予“市级乡土人才”荣誉称号，实施动态管理，经考核合格的乡土人才，给予一次性专项补贴 5000 元和健康体检补贴 1000 元。

(四) 鼓励人才创业创新。持续开展“活力赤峰”创新创业活动，为获奖的个人颁发“玉龙青年创意人才”证书，并对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给予政策性倾斜。在我市首次完成商事登记的获

奖创业创意项目，优先推荐到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免费入驻或发放场地租赁补贴)，同时可以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最高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加大科研奖励力度，对在我市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专利权人)，市级财政按照国家级、自治区奖励资金数额给予等额资金支持。

(五)发挥退休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发挥教育、卫生、农牧、林草等领域市级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作用，积极开展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活动，市级财政按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差旅补助标准给予补贴，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二、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六)强化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对于引进的符合我市重大发展战略、解决关键技术瓶颈、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院士等顶尖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制定支持政策。对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来赤峰创办科技型企业，并在3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

(七)建立柔性引才机制。支持全市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颁发“赤峰市柔性引进人才聘书”，享受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评选资格，

并分别给予 A 类、B 类人才生活补贴 20 万元/年、10 万元/年。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领军企业、头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服务民营企业平台，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发展规划、管理咨询、技术攻坚等服务。

(八) 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 对于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企业刚性引进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根据从业年限和企业经营增长情况，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全市重点产业中“达规纳统”企业、入园企业、农牧业龙头企业等，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面向社会公开引进国内院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须为国内公立院校全日制本科)、“双一流”全日制本科生、海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本科学历须为国内公立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全日制毕业)、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全日制海外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须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全日制本科)，引进后在企业最低工作年限为 5 年，期间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进

行一次性双向选择，选择事业单位的，可按规定程序使用事业单位空编或人才专项编制聘用。

（九）畅通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绿色通道”。

1. 高校、市本级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岗位，可以采取“绿色通道”方式，引进国内院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本、硕均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毕业)、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海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本科学历须为国内公立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全日制本科)、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全日制海外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须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海外院校全日制本科)。

2. 全市中小学校急需紧缺教师岗位，可采取“绿色通道”方式，引进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省属重点师范院校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国内音体美等专业院校全日制音体美专业本科及以上应往届毕业生和市外在编教师。

3. 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岗位，可采取“绿色通道”方式，引进同时具备 3 年以上企业技术技能岗位工作经历、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专业技

术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以上、获得各类技能大赛地市级一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荣誉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4. 校园专项引才、市外在编人员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引进。

5. 引进到我市市本级事业单位的人才，在我市工作最低服务期为5年。

(十) 鼓励高校毕业生返赤来赤就业创业。对于毕业2年内与我市民营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全职工作满1年且社保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生2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十一) 支持人才在赤建设科研平台。对在我市范围内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对在我市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十二) 设立“引才伯乐奖”。对于为我市企业刚性引进 A 类人才的，每成功引进 1 人，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认定后，奖励引荐机构 100—300 万元；对于为我市企业刚性引进 B 类人才的，每成功引进 1 人，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认定后，奖励引荐机构 50—100 万元。柔性引进 A、B 类人才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认定后奖励引荐机构 10—50 万元。对于为我市企业刚性引进 C 类人才的，每成功引进 1 人，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认定后，奖励引荐机构 1 万元。

(十三) 建立引进人才职称评聘机制。市本级设置 120 个高级专业技术机动岗位，定向用于引进人才职称评聘，新引进人才符合特设岗位聘任条件的，可申请特设岗位聘任。

(十四) 完善事业单位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刚性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满 1 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硕士研究生，经考核合格可以比照事业单位正科级、副科级岗位管理使用。

(十五) 健全家属随迁、子女入学安置机制。配偶在市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按程序调入我市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其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安置入学。

(十六)完善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机制。支持通过政府回购、政府租赁、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建等方式，建设人才保障公寓。博士后可申请长期免费入住，博士、“双一流”硕士分别可申请免费入住5年、3年。博士后、博士、“双一流”硕士在赤峰市规划区域内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购房补贴40万元、30万元、15万元，所购房产5年内不得交易。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来赤工作，毕业5年内在赤峰市工作地首次购买住房的、刚性引进人才购买首套房的，按照其购置房屋缴纳契税额为基准给予一次性购房契税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鼓励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建设人才公寓和保障性租赁房，保障入园企业人才住房周转需求。

四、营造爱惜人才的良好氛围

(十七)构建全方位、全周期人才服务体系。

1.建立赤峰籍大学生、在外名人、海外人才等全周期跟踪服务线上平台，搜集人才信息，并进行长期追踪服务，持续开展赤峰宣传推介，传递市委、市政府对家乡人才的关心关爱，吸引更多赤峰籍人才返赤就业创业。

2.建立“人才绿卡”制度，健全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定期开展访谈、慰问等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人才学习交流活动，注重吸纳高层次人才进入“两代表一委员”队伍。

3. 建立政务服务大厅“人才通道”窗口，为人才在社保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

(十八) 广泛开展宣传。实施人才政策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公共场所，通过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十九) 建立人才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引进人才的评价机制，设立赤峰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用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政策兑现等资金保障。

五、其他事项

本措施中引进人才包括刚性引进和柔性引进。刚性引进是指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每年在赤峰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的引进人才方式。柔性引进是指我市企事业单位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常住、但求常来”的理念和“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合同管理、绩效激励”的方式，在不改变市外人才人事关系、户籍关系的前提下引进人才的方式。

本措施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市本级发布的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均按本措施执行，其他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才方面政策内容未在此文件中列明的，将不再执行。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本措施施行前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人才，符合本措施认定标准的享受本措施相关支持。措施中市级各类人才支持资金不重复享受。本措施随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动态调整，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以国家相关部委公布的最新认定结果为准。本措施由赤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相关部门解释，实施细则由各相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各旗县区参照执行或制定本地区措施。

附件：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实际，赤峰市人才分为四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领军人才和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来指代）。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2.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
4. 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
5. 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和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过相当于终身教授、首席技术官等职务的著名专家；
6.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7. 中组部“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

8. 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9.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 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中组部“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者；
3. 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人员；
4. “国家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5.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作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教授（资深教授）；
6. 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
7.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A类入选人员；
8.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9.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10.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1. 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12.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13.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C类：地方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 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首席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

2.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除A类入选人选；

3. 自治区“草原英才”获得者；

4.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5.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

6.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7.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8. 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自治区级首席技师；

9.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D类：其他人才

1. 地市级人才工程荣誉获得者；

2. 国内院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海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本科须为国内公立院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全日制本科毕业);

3. 国内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海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全日制本科毕业);

4. 经认定急需紧缺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5. 经认定的急需紧缺专业目录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6. 经认定急需紧缺工种目录并获得技师、高级技师的高技能人才;

7. 经认定急需紧缺的中级职称及以上专技人才。

8. 其他经认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 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 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
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 七条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创新能力，着力延长产业链条，充分发挥产业优势、释放精深加工在保障优质畜产品供给的关键作用，现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一、加强种源基地建设

1. 支持良种繁育。每年投入 500 万元，对使用基因编辑、胚胎移植、克隆等技术，在市内繁育优质肉牛、罕山白绒山羊、昭乌达肉羊的养殖场（户、合作社）分别给予成活犊牛不超 4000 元/头、成活羔羊不超 2000 元/只补贴。享受补贴的母牛犊 4 年内不得出售、母羊羔 3 年内不得出售，确需出售或处理的须经旗县区农牧部门批准，并由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收回相应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二、稳定母畜基础产能

2. 保护基础母牛产能。每年投入 100 万元，对市内基础母牛存栏 300 头以上，全部使用项目补贴优质冻精冷配且在大数据平台备案的养殖场（户、合作社）给予奖补，以最终享受奖补养殖场户数量平均分配确定奖补标准。

3. 支持本地优质品种母羊扩群增量。每年投入 200 万元，对市内能繁母羊存栏 500 只以上且实施数字化管理的优质昭乌达肉羊、罕山

白绒山羊养殖场户给予奖补；对市内年出栏 500 只且全部在市内进行屠宰的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育肥场户给予一次性奖补。以最终享受奖补养殖场户及育肥场户数量平均分配确定奖补标准。（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三、支持本地屠宰且精深加工

4. 对肉牛屠宰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对年屠宰量达到 5000 头（含 5000 头）以上的市内肉牛屠宰企业，屠宰且精深加工市内育肥牛的给予阶梯式补贴。年屠宰量在 0.5 万头-1 万头的（含 1 万头），每头牛补贴 100 元；年屠宰量 1 万头-2 万头的（含 2 万头），每头牛补贴 200 元；年屠宰量 2 万头以上的，每头牛补贴 300 元。年屠宰量达到 5 万头以上的，一次性再予以 10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0 万元。

5. 对肉羊屠宰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对年屠宰量在 15 万只-50 万只（含 15 万只）的市内肉羊屠宰企业，屠宰且进行精深加工市内育肥羊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同时以上年度屠宰加工数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 5 万只，给予 10 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对年屠宰量在 50 万只以上（含 50 万只）的市内肉羊屠宰企业，屠宰且进行精深加工市内育肥羊的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同时以上年度屠宰加工数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 2 万只，给予 20 万元补贴。

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新产品研发

6. 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中央厨房、预制菜等业态，开发皮毛骨血等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每开发一个新品且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7.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贷款用于收购原材料、科技研发、设备升级等的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政策实施按照“先建后补”原则据实补助，奖补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解决；符合或已享受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条款支持的同一年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再享受市级政策。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 2 年，后续政策将视绩效考核情况、资金规模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由市农牧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元宝山区政策

元宝山区促进陆港融合发展打造 赤峰次临港产业区实施方案

对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企业等企业刚性引进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根据从业年限和企业经营增长情况，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